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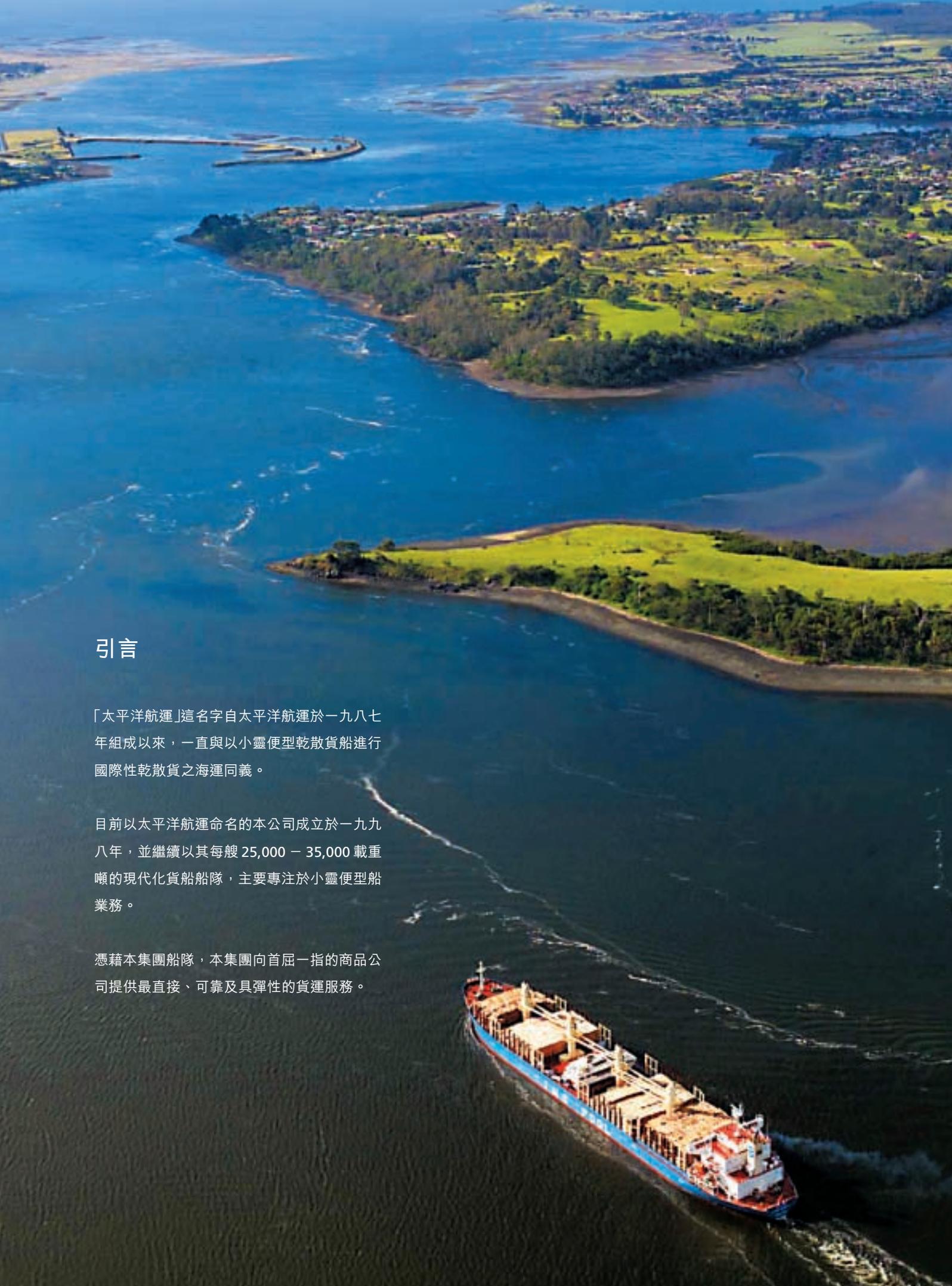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5





引言

「太平洋航運」這名字自太平洋航運於一九八七年組成以來，一直與以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進行國際性乾散貨之海運同義。

目前以太平洋航運命名的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並繼續以其每艘 25,000 – 35,000 載重噸的現代化貨船船隊，主要專注於小靈便型船業務。

憑藉本集團船隊，本集團向首屈一指的商品公司提供最直接、可靠及具彈性的貨運服務。

目 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11
船隊名單	2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24
財務回顧	30
企業管治	37
薪酬報告	47
公司的社會責任	52
董事會報告書	56
財務報表	
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6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68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帳目附註	72
本集團財務概要	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9
詞彙	133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433,704	302,244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264,683	188,883
除稅及出售收益前溢利	124,406	104,040
股東應佔溢利	147,143	103,555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674,117	652,805
淨借貸總額	233,174	322,413
股東總權益	309,274	232,570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11.58美仙	9.59美仙
每股股息 ⁽¹⁾	8美仙	3美仙
每股股息 ⁽¹⁾	65港仙	24港仙
比率		
借貸淨額對固定資產帳面值	46.2%	59.3%
借貸淨額對股東總權益	75.4%	138.6%
利息覆蓋率 (EBITDA ⁽²⁾ /利息支出)	10.9倍	13.1倍

(1) 因上市前每股股息並未被視為對此等帳目具有意義，故並無呈列該資料。

(2) EBITDA 的定義為未計利息及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先生 (主席)
Richard M. Hext先生 (副主席)
Mark M. Harris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Paul C. Ov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先生, M.B.E., J.P.
Brian P. Fried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先生
Patrick B. Paul先生
The Earl of Cromer

主要董事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Patrick B. Paul先生 (主席)
Robert C. Nicholson先生
The Earl of Cromer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Robert C. Nicholson先生 (主席)
Patrick B. Paul先生
The Earl of Cromer
李國賢先生, M.B.E., J.P.
Brian P. Friedman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電話：+ 852 2233 7000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全球其他辦事處

香港、上海、新加坡、倫敦、大連、首爾、東京、北京、墨爾本、溫哥華、孟買、巴特埃森及喀拉蚩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先生, FCPA
companysecretary@pacbasin.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2343.HK

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82,740,609股

公共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
ir@pacbasin.com
電話：+ 852 2233 7000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rachel.chan@hillandknowlton.com.hk
電話：+ 852 2894 6321

網頁

<http://www.pacbasin.com>



主席報告書

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小靈便型乾散貨市場再度表現出色，而本集團成功進一步發展其由IHC聯營體為主道的業務模式。因此，為太平洋航運自上市以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首個全年年度取得十分理想的業績。本集團溢利為147,100,000美元（包括23,500,000美元來自七宗出售及回租交易以及一宗租賃-出售交易），較二零零四年增加42%；營業額達433,700,000美元，增加43%；每股基本盈利11.58美仙（89.72港仙），上升20.8%。

基於業績理想，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以及滿意的全球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展望，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從而使全年股息為每股65港仙，相當於73%派息率，較二零零四年56%的派息率有大幅增長。董事會亦再次肯定其預期可維持至少將每年可供分派溢利的50%作分派的派息政策，並於情況許可時以更高比率派息。在派發二零零五年股息後，本集團仍擁有可供分派溢利68,000,000美元。計及此等因素，加上60%以上的收租日已按理想租金預訂合約，董事會目前預期，可就二零零六年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最少每股40港仙。

本集團溢利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共23,500,000美元，該等收益來自本集團出售六艘貨船，並按合理的租金以長期租約將其回租，且附有購買該等貨船的選擇權。第七艘貨船是以融資租賃形式租予一名中國客戶，但視作出售入帳，而第八艘（本集團船隊中最小型及最舊的貨船）則出售後以較短期租約回租。若不計該等收益，則溢利較二零零四年（該年度並無該等收益）增加19.4%，而此增幅是受惠於收租日有所增多，部份因輕微下降的平均收入及較高的間接開支所抵銷。此等貨船現時均由日本公司擁有，而我們與該等公司已建立良好關係，彼等對低廉的日元融資及擁有貨船的稅務利益十分熱衷，因此可在附有具競爭力的回租租金下，向我們提供合理的售價。



主席報告書

市場回顧

二零零五年的乾散貨總量估計上升約5%，大宗貨物（鐵礦石為主）的升幅超過較少波動、小宗的貨物所達到的2%，大部份貨物由本集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載運。乾散貨運租金及船價去年初段異常高企，而年終時則有頗大幅度的回順，但仍企於歷年來的極高水平。在面對接近業界船隊總數7%的大量新建造貨船交付下，我們相信整體市場，特別是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行業仍充滿相當動力。



中國工業生產日益增長再度是乾散貨市場持續有出色表現的最重要因素，中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按年計再上升了近三分之一。為說明此趨勢的影響，中國於二零零零年進口的鐵礦石約為日本（為當時全球最大之鐵礦石進口國）進口量的一半，至二零零五年，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則為日本的一倍以上。儘管二零零六年增長速度可能稍為放緩，仍很可能再錄得增長。其他亞洲國家的乾散貨運的增長亦令人鼓舞。本集團總部及最大的辦事處設於香港，使我們處於十分有利的地位，充分受惠於中國的進出口貨運，以及區內包括日本、南韓及印度等不斷復甦及擴展的經濟體系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隨著所有類型新乾散貨船的交付於本年將達至稍高於7%的高峰，並鑑於貨運業歷來易受周期性影響，我們可以理解市場有時呈現的不太樂觀氣氛。然而，BDI位於2,708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仍有理由支持地接近長期平均值的一倍，早前於市場較低位時購入貨船的公司仍享有非常可觀的盈利率，且市場對散裝貨仍有強大需求。



主席報告書

在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方面，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交付的訂造新船總數，僅佔現有業界船隊的9%，遠低於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介乎19%至24%的訂單。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近四分之一的船齡為27年或以上，過往，船隻在該船齡已報廢，故若市場轉軟，應有很多非常陳舊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受淘汰。此業界的有限新建造訂單及噸位的船齡陳舊情況，意味著擁有現代化噸位（太平洋航運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的平均船齡小於六年）的船主應可繼續受益於可見未來仍然緊絀的供應。

業務回顧

在貨運業的買賣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仍保持穩企的環境下，我們採納審慎態度擴充船隊。不過，本集團船隊仍由年初的51艘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增加至年終時的60艘（包括我們已訂購的新貨船）。二零零五年收購資產的機會有限，但本集團仍充分利用當時壯旺市況及偏低的長期利率，將七艘船隻出售及以期租回租，及透過出售及回租17艘船隻，以鞏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此等交易已為我們消除該七艘貨船的大部分營運風險，並就所有24艘貨船而言，消除未來利率可能上升的風險；該等交易並為我們籌得資金，其中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所有的常規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資產負債表載有現金84,000,000美元（未計預期的末期股息58,000,000美元）及就該17艘出售及回租的貨船的租賃負債317,000,000美元。其他17艘自有貨船並無借貸。

我們目前擁有的財務資源，可應付購置一艘二手貨船（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交付），以及六艘建造中的新貨船所涉及為數162,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繼續執行宣派可觀股息的政策，以及於適當時候增購貨船。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於IHC聯營體運作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日均租金為17,1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17,900美元。儘管此日均租金輕微下降，其水平仍較同期的期租租金出色。我們堅信直接與貨船及其載運商品的最終用家進行交易的做法，遠比把船隻以期租租予其他營運商然後由其轉租予最終用家較為優勝。我們相信，通過專注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業務，審慎預訂並執行貨物合約，較試圖利用短期的市場波動出租貨船，更能達致穩定的盈利（及向客戶提供貫徹一致的營運）。以上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並由本集團各地之辦事處所管理的IHC聯營體的運作宗旨。我們精密的營運須投入大量的管理資源，因而會增加間接開支。本集團具備專業能力的代表與客戶進行聯繫，以最佳的貨運方案為客戶提供超卓的服務，並曾使客戶擬進行的新交易變得可行。我們的目標必須是通過控制與我們現有模式有關的成本，在不會對服務及收益有任何重大影響下，限制整體開支。



主席報告書

我們十分依靠海上及岸上的營運水平，並相信我們可改善在此兩方面的表現及成本控制。二零零五年內因技術及船員問題的停租日數比我們預期為高，此乃管理層須改善的優先項目之一。

展望及前景

貨運市場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較預期稍為疲軟，然而，我們於預訂貨運量方面取得可觀進展。按我們目前的船隊及預期的貨船交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約有收租日14,800天（二零零五年則為14,200天），其中61%已訂立貨物合約，日均租金為13,4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在運載該等貨物時，透過配合順航航程及逆航航程貨物減少壓載航程，及增加噸位以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於每日14,400美元的回報。倘若有適當機會，日後定會擴充船隊。因此，展望本年度餘下時間，不論短期租金如何，我們對前景充滿一定的信心。我們已按理想租金水平覆蓋二零零七年的20%收租日，並預期可在年內逐漸增訂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合約（所述的收租日僅為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因現時該業務仍為本集團溢利的主要來源）。

我們的目標是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應用於其他業務。我們在提供優質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運服務的努力，已為部份客戶所認許，使我們深獲鼓舞，該等客戶現要求我們為其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提供相若服務。因此，我們已於香港、倫敦及上海辦事處聘請了一班經驗豐富的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專業人士，並發現此項新業務與現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業務配合得很好，且能夠為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業務帶來新客戶。此業務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但短期內，我們可能將其發展為一項經營業務，而非投資於增購資產。以IHC聯營體成功的概念為鑒，我們將組織一個由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所組成的「IHX」聯營體，部份客戶已對此表示興趣。

隨著與一家中國航運公司簽訂協議，並獲得國內其中一家最大型能源生產商的支持下，共同管理一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船即為上文提及的根據融資租賃而出售的貨船），以運載沿岸的煤，故我們在中國拓展新業務的努力已取得成果。我們認為中國有非常龐大的潛力，並於近期聘得王春林先生，進一步加強我們本已資歷深厚的團隊。王先生現年42歲，前為中國最大航運及物流集團中國外運的助理總裁。我們早已熟悉王先生，他將主掌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從其獲委任後，已開始進行多項在中國的新發展方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於阿拉伯海灣開展了一項新業務。此乃由富加勒市運載拌水泥用的粒料至北部海灣的港口。富加勒政府亦參與了此合營企業。鑒於此區域迅速的經濟發展，我們對此企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主席報告書

總結

多年來，太平洋航運的高級管理層的變動相當少，然而，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所公佈，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地區行政總裁並於其後一直擔任集團行政總裁的Mark Harris先生將於四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離任。此舉符合他及我們較長遠的計劃，而他仍為本公司股東。本人謹此對Harris先生為太平洋航運的發展，尤其是我們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公開上市方面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本公司非常關注的投資者關係，是Harris先生特別出眾的其中一環，本集團現已獲13家國際投資銀行及經紀公司的股票研究部進行研究及報導，彼等定期向其客戶發出有關太平洋航運的更新報告。我們衷心祝願Harris先生日後發展順利。

本公司的執行副主席Richard Hext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活動已近一年，他將接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直接負責投資者關係。本人深信，他為領導本集團跨入增長及發展的另一階段的最佳人選。Hext先生為航運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多年來於亞洲擔任高級管理的職務，他對所擔任的工作充滿熱誠，對本集團的前景亦充滿期盼。

Daniel Bradshaw先生將繼Hext先生之後出任副主席一職，Bradshaw先生前為香港知名律師行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曾擔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有九年之久。Bradshaw先生將於本集團四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我們熱切歡迎Bradshaw先生加入本集團。

太平洋航運的貨運模式既密集又耗時。我們謹此感謝僱員的辛勤工作，我們所取得的成績再一次有賴他們之努力及專心致力，我們亦深感榮幸能夠分享他們忠誠貢獻。在致力改善各方面表現的同時，我們會努力深入改良並進一步發展現有的業務模式，並深信管理層將全情投入，達致我們的目標。

最後，我們謹衷心感謝各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以及二零零六年的展望，感到樂觀。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N03F.0
0

業務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繼去年創新高後，在中國對進口原材料的強大需求下，二零零五年乾散貨貨運市場繼續蓬勃發展。能反映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及大靈便型船（並不包括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貨運租金的波羅的海乾貨綜合指數(BDI)在年內於4,500點起步，此水平雖然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因中國鐵礦石進口急升而創下的短暫高峰6,208點要低，然而，4,500點實已反映市場極為興旺，乾散貨船普遍賺取到可觀的租金。



此熱絡市況持續至四月中始轉勢向下。儘管以實際貨量計貨運量仍處高位，惟中國的鐵礦石進口已見放緩，原因為該市場已從預期四月一日將提價71%下而作出「儲備存貨」的階段，轉入第二季的「存貨耗用」期。加上時值其他散貨的慣常淡季，港口擠塞情況其後舒緩，以及新造散貨船隻的供應於上半年增加3.5%（大部份為較大型貨船），因此，BDI在接著的四個月下跌約60%，降至八月初的1,747點。正如預期，市場隨後回揚，BDI在踏入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時升至3,000點以上。此次升勢再一次有賴中國對鐵礦石需求急升（在十一月達到2,720萬噸的新高）所帶動，惟其維持了一段較短期間，BDI最後於年底報2,400點。

波羅的海乾貨綜合指數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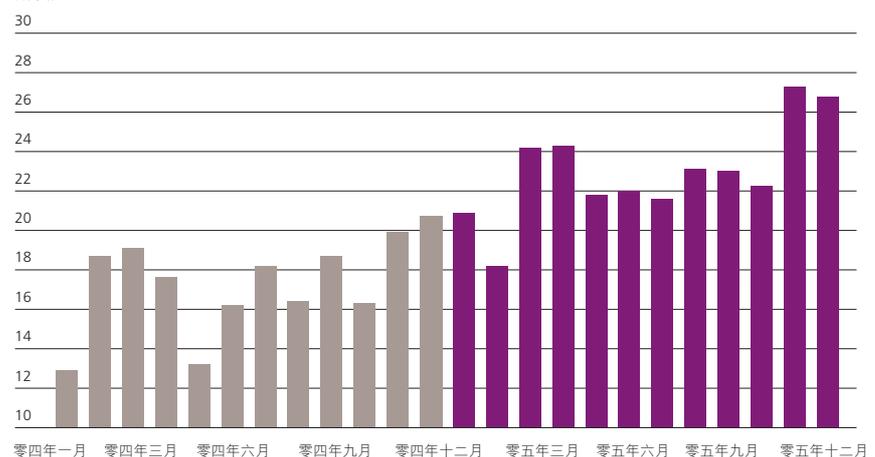


(來源：彭博)

在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租金一向遠較大型貨船（其現租收益可從BDI反映）穩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由於可載較多類型的貨物，一般而言可受惠於更多元化的需求模式，以及新建造貨船交付量相對上很低。二零零五年並無例外，租金跟隨整體走勢移動如BDI，只是上下波動的範圍則遠小於該指數。第一季大多數時間現租金均在每日18,000至20,000美元

中國鐵礦石進口

百萬噸



(來源：彭博)

業務回顧及展望

左右，而對比BDI的60%跌幅，現租金在較淡靜的夏季期間僅下降至約每日11,000美元。租金此後回升至每日15,000美元，然後再下降至年底約每日12,500美元。

在整體市場方面，其走勢主要由日益增加的噸位供應需求因素(詳見下文)所決定。商品的需求不但維持強勁，更增長至超越二零零四年的紀錄水平。中國主導了鐵礦石市場，二零零五年的貨量淨增長實際上全部來自中國，即使有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的特殊提價71.5%，進口量仍增加至2.75億噸。雖然此32%的貨量增幅低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的40%增長，以實際貨量計此增幅已代表著增加7,000萬噸貨物，而上年則只增加了6,000萬噸。中國鋼鐵產量繼續快速增長，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年度化產量已達3.80億噸，而二零零五年全年的實際產量則僅接近3.50億噸。無論本年鐵礦石的議價結果(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如何，我們預期中國仍會主導鐵礦石的進口數據，而限制貨物增長的因素，可能是主要鐵礦石開採公司的增產努力未能追上需求。穀物貿易溫和增長，焦煤及熱力煤的貨量則呈現穩健增長，而二零零五年整體載貨量的增長估計約為5%。整體需求的前景仍然十分樂觀，據主要船務經紀分析員估計，二零零六年的地區貨物增長量介乎4至5%。

相對於前兩年供應跟不上迅速增長的需求，二零零五年的情況已開始見到轉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訂造的新船開始向全球的乾散貨船隊交付，年內總共交付約305艘新船(2,320萬載重噸)，使船隊擴充了約7%。在報廢率極低下，船隻供應增長量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首度高於需求的增長。正如所料，交付的主要為大型貨船，好望角型船、巴拿馬型船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各錄得8至9%的增長。對比之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只增長剛高於3%。

二零零五年乾散貨船隊的變動

	好望角型船			巴拿馬型船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貨船	百萬載	%									
	數目	重噸		數目	重噸		數目	重噸		數目	重噸	
新交付量	48	8.8	8.6%	92	7.1	8.2%	100	5.4	8.9%	44	1.4	4.0%
報廢	-2	-0.3	-0.3%	-3	-0.2	-0.2%	-3	-0.2	-0.3%	-9	-0.3	-0.8%
增加淨額	<u>46</u>	<u>8.5</u>	<u>8.3%</u>	<u>89</u>	<u>6.9</u>	<u>8.0%</u>	<u>97</u>	<u>5.2</u>	<u>8.6%</u>	<u>35</u>	<u>1.1</u>	<u>3.2%</u>

來源: Clarkson Research

* 界定為25,000至35,000載重噸。採用Clarkson對10,000-40,000載重噸作出的較廣定義而界定，已交付65艘共190萬載重噸的貨船。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新交付量足以消除市場過熱的壓力並減低盈利，惟不要忘記，租金仍維持於紀錄性的高水平，並為於週期中適當時機購買貨船的船主提供了極佳回報。

乾散貨船買賣市場的情況則頗為不同。由於貨運市場大幅改善及貨船供應緊絀，資產價格在二零零四年後期穩步上升。價格隨後在二零零五年首四個月急升，原因為貨運市場依然興旺，以及在出現了一批尋求於紐約金融市場上市的新成立乾散貨公司的情況下，購買貨船的需求不斷攀升。舉例說，即使其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已上升約45%，一艘典型的五年巴拿馬型散貨船的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間，跳升20%至4,000萬美元以上，且其時貨運租金已開始回落。

此後，二手貨船及新建造貨船價格由春季的頂點大幅回落，雖然其下降在很多時候只是名義上減少而非實際交易量有所降低，此情況尤其對現代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承運人為然。資產價值僅於二零零六年首兩個月才回落至二零零四年中水平，儘管該等價格只有少數的實際落實交易加以確定。

在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方面，船價亦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急升，船齡五年的28,000載重噸典型貨船的價格在四／五月高峰時升至2,800萬美元以上。由於預訂貨運量較小，以及全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的船齡較高，在極少現代化貨船於市場放售下，資產價值較更大的貨船堅穩。船齡五年的28,000載重噸典型貨船的價格仍可能達到2,300至2,500萬美元水平，較二零零四年後期高10至15%（五年船齡的巴拿馬型船的價格則低約25%），儘管其租金低約25%。



業務回顧及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租金表現的關鍵在於訂單的多寡，並預期可導致有關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及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於二零零六年分別擴充(未計報廢)8%、9%、9%及僅3%，與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非常相似。以上各業務的實際表現很可能會視年內的報廢情況而定。過往的報廢模式於二零零三年已不復見，而上兩年拆卸的噸位亦很少。貨船為會耗損的資產，雖然在市場好景時可花費開支延長其使用期，惟無論經濟環境有多理想，始終須報廢，而倘若租金有再下調壓力，則報廢活動將增加，而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更是如此，因該行業的平均船齡最高，且有很多船已超齡。目前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齡在30年以上的船隻數目與正訂造的新船相若，待該等貨船交付後，船隊將另有接近15%的船隻達到該船齡。在過去，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報廢的平均船齡為2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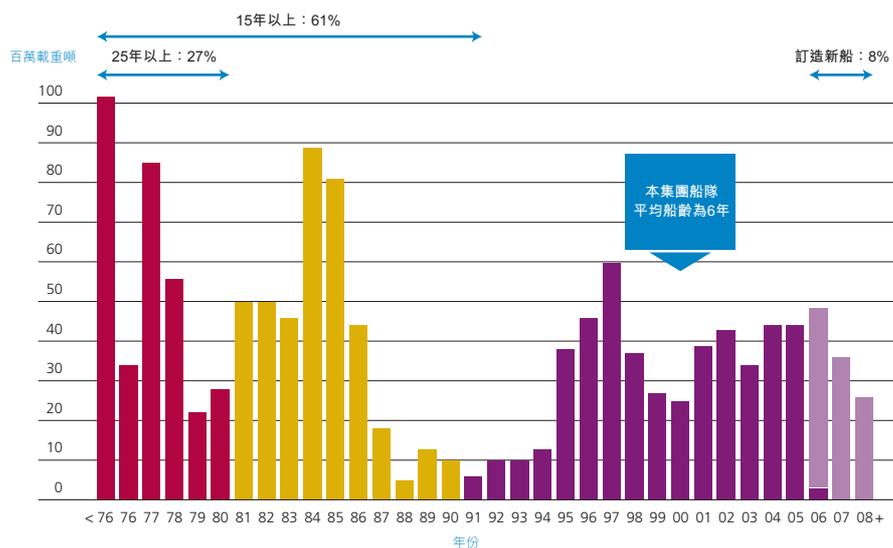
訂單與船隊的船齡概況

	訂單(%)	平均船齡	30年以上 貨船	25至29年 貨船	20至24年 貨船	20年以上 貨船總數
好望角型船	23.9%	11.1	0.3%	1.1%	14.2%	15.5%
巴拿馬型船	22.8%	11.6	0.7%	4.2%	19.3%	24.2%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18.7%	11.3	1.1%	4.5%	16.8%	22.4%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8.8%	17.7	8.4%	18.6%	26.1%	53.2%

來源：Clarkson Research

*界定為25,000-35,000載重噸

供應：全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25,000-35,000載重噸）的船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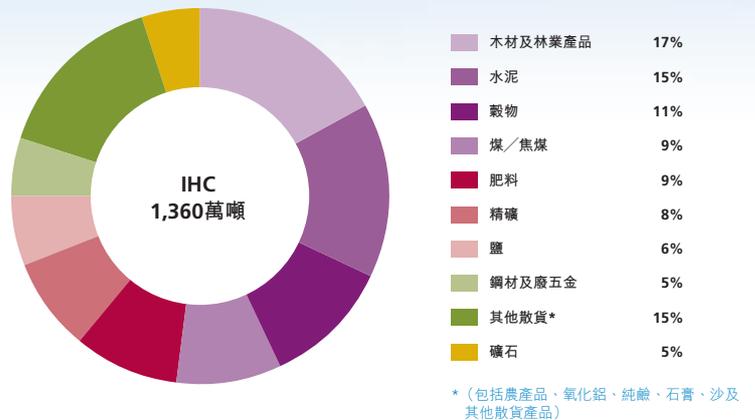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及展望

租賃及貨物營運

太平洋航運專門直接向全球主要商品公司提供貨運服務。本公司船隊載運多種乾散貨，其中以林業產品、水泥、穀物、煤及石油焦、肥料及精礦最為重要。各類客戶交託太平洋航運為其提供安全、可靠及有效管理的貨運，滿足其供應鏈的需要。為提供專業服務，本公司必須營運一支大小及設計規格均統一的現代船隊，再以完善的辦事處網絡及經驗豐富的業內專業人士加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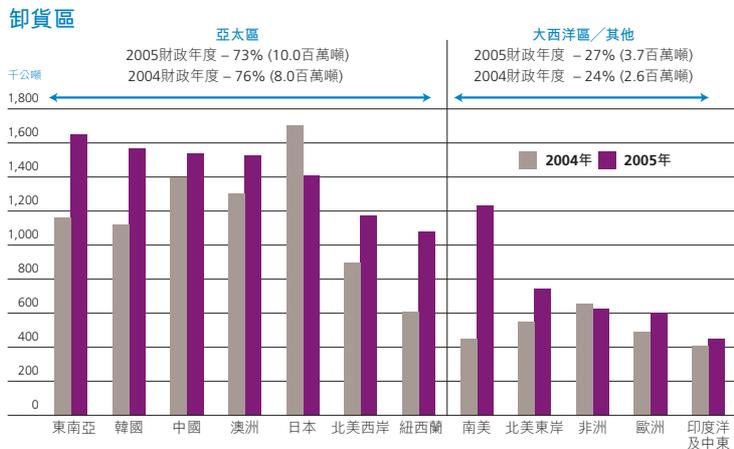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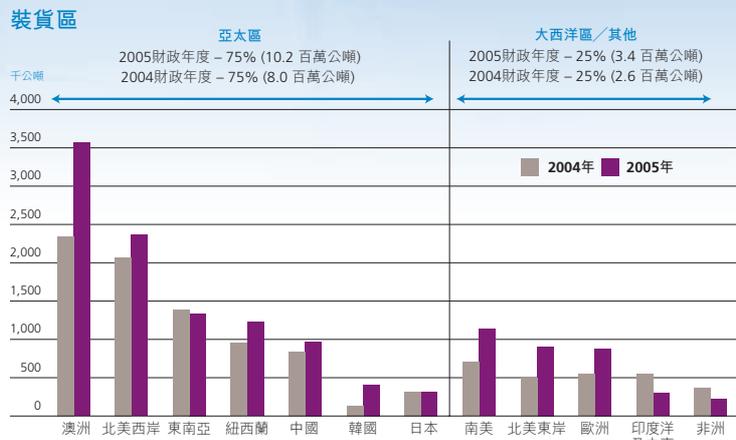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IHC」) 聯營體的載貨量為 1,360 萬噸，較二零零四年載貨量 1,060 萬噸上升 28%。本公司大部份商品的貨運均錄得增長，特別是鋅／鉛／銅精礦以及建築業的水泥。去年金屬精礦載量的增長反映亞洲的強勁需求以及本公司與出口礦產公司更密切的關係，該等公司寧願選用船運，因其無須額外貨物保險開支而能夠以可靠的現代化貨船載運該等高價商品。水泥貿易方面，美國進口繼續有不俗增長，原因為需求龐大，以及由於環保問題令當地數年來皆無新增重大水泥生產設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繼續以各個太平洋港口為重點，本公司約 75% 貨物均於該地區裝貨或卸貨。澳洲、紐西蘭及北美西岸的港口佔裝貨總量 50% 以上。本公司有能力於該等在環保、安全及規管方面全球最嚴格的順航地區提供服務，且無中斷或延誤，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其中澳洲市場特別令人鼓舞，在本公司擴大客戶群及載運貨物種類下，該市場二零零五年的載量錄得 50% 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雖然整體上中國主導了貨運市場，中國只是本公司貨船眾多交付貨物目的地之一，只佔二零零五年總卸貨量 11%。因此，儘管本公司對未來中國的進出口貨量極為樂觀，且預期中國業務將有所增長，惟本公司目前在該市場的業務仍不算太多。載到日本的貨量減少，因其已被在韓國的擴展而抵銷有餘，韓國市場的增長來自本公司於該國木材及金屬精礦進口貿易的市場佔有率上升。本公司載至日本的貨量減少，惟其背景是二零零四年的載量屬創紀錄。日本仍然是本公司最大卸貨地。



本集團營運策略中一個重要部分為將逆航航程貨物與順航航程貨物兩者相結合，以提高整體船隊的使用率。由於該等航程既可載運產生收益的貨物，又可將貨船帶回主要順航裝貨區，因而減少壓載日數，故可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本公司亦因而可向客戶提供更吸引的租金。成功編排連續不斷的載貨航程，而又同時對順航客戶提供快捷及可靠服務，需要本公司各地區辦事處精密策劃及高度合作，以及很高的營運效率。因此，只有透過可在編排航程上能夠提供所需彈性的龐大與標準現代化船隊方可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這方面再度取得進展，運往紐西蘭、澳洲、東南亞及北美西岸的貨量增加150萬噸。本公司估計，其貨船在海上86%的時間載有貨物，高於二零零四年的84%。同時，我們對經常費用嚴謹控制亦很重要，務求使承擔的開支與所提供的服務水平配合，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零六年在「不影響服務水平下」，減低總體開支。

年內平均有39艘小靈便型船營運，該船隊提供14,200個收租日，所產生的平均盈利為每日17,1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則平均有27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營運，提供9,900個收租日，產生平均盈利每日17,900美元。在船隊已擴充的基礎下仍然能夠保持較穩定的平均收益，可反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較大的穩定性，以及本公司為遠期收租日簽訂頗大量預訂貨物合約的政策之優點。以過去若干情況下的租金為例，此業務模式亦會使我們不能經常就若干貨物合約、船期及航程收取到最高的租金。

便型乾散貨船營運，提供9,900個收租日，產生平均盈利每日17,900美元。在船隊已擴充的基礎下仍然能夠保持較穩定的平均收益，可反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較大的穩定性，以及本公司為遠期收租日簽訂頗大量預訂貨物合約的政策之優點。以過去若干情況下的租金為例，此業務模式亦會使我們不能經常就若干貨物合約、船期及航程收取到最高的租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的停租總日數為每艘貨船5.7日，而二零零五年的預算為5日。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管理層在這方面的管理，並以減少停租為主要的管理任務。

於二零零六年，在三艘新建造貨船於年內交付投入船隊下，預期目前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沒計及任何可能的船隊擴充）的收租日為14,800日，較二零零五年14,200日多4.2%。及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以平均每日13,400美元租金，就該等收租日的61%訂立租賃及貨物合約。此租金只反映有關合約的平均基本租金，本公司預期，計入通過有效合併貨物及順航與逆航航程而減少壓載

時間獲得的利益為每日1,000至1,500美元，本公司的合約覆蓋收租日可取得每日逾14,400美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收租日增加5.4%至15,600日，而我們已覆蓋該等收租日的20%，而二零零八年則再增加9.6%至17,100日，該年度剛開始接到訂單。同樣，此僅反映現有船隊及目前訂造的新建造貨船，而並無計及任何可能的進一步擴充。

於本年底時，本公司逐步進佔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此舉是回應越來越多本公司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客戶要求我們為其適合運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的貨物提供相若水準的服務。為此，本公司已在香港、上海及倫敦辦事處建立一隊經驗豐富的租賃及營運人員。在短期內，此業務將作為一項營運業務進行，於訂立貨物合約後，以來自市場的租賃貨船履行，並在適當時輔以有限數量的貨運期貨協議，以管理貨船及貨物的整體平衡。本公司於十二月分別預訂首份租船貨運合約及分別租賃兩艘貨船為期一年及兩艘貨船為期三個月，其後再租賃兩艘短期貨船。同時，本公司已取得若干貨物合約，使我們於年終時整體的預訂貨物多於貨船。由於此部份業務屬起步階段，本公司的初期目標為在該市場建立地位及信譽。因此，可能尚須假以時日，方可獲得足夠的長期貨物合約，以支持購入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近期有多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表示有興趣與我們合作，使我們感到鼓舞。基於IHC聯營體取得的成績，我們決定以「IHX」為品牌，成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聯營體。

我們於十月與一家中國航運公司簽訂一項協議，在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能源生產商的支持下，向其租賃本公司其中一艘較舊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Stewart Island），以於運載國內煤炭時使用。該貨船的船齡為十年，並已光船租賃約八年；該交易被視為一項銷售入帳。我們相信這是首度有外商擁有散裝乾散貨船租予一支中國船隊，並進行沿岸貿易。我們預期將會有較大



* 包括通過有效率執行貨物合約而估計可在基本合約租金之上達致的提升

業務回顧及展望

機會以國際公司的身份進軍中國國內的商品貿易行業，而這次正是我們這個期望的開始。鑑於這艘貨船目前乾散貨是長期光船租賃，而非非於本公司的IHC聯營體業務中運作，故這艘船目前在有關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的收租日及日均租金的統計數字中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認為中東確實有機會讓本集團拓展業務。我們於七月決定調配兩艘貨船，專門營運澳洲／紐西蘭至阿拉伯海灣的新服務。此舉為我們帶來了多份新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與富查伊拉政府成立合營公司，(其中包括)經營由富查伊拉至海灣北部港口的貨運業務。於初期，這業務屬小靈便型船業務，但日後有潛力成為大靈便型船業務。我們看到日後還有多個可予拓展的商機。

船隊發展

於本年度開始，本集團營運由44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1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組成的一支45艘船隊，而我們另訂有六艘新建造貨船(五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1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在該時期，本公司曾希望可以通過購買若干貨船而擴充船隊，但由於上文市場回顧中所述的原因，資產價值在第一季急升，故本公司決定，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不會購買貨船。最後，本公司僅透過私人、市場外交易(本公司在該等交易可借助與日本船東的關係)購入四艘二手貨船(其中一艘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交付)。年內，本公司亦接收了新建造的兩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在兩艘貨船的租約屆期下，本公司於年底在營運的船隊因而增添了五艘貨船，或擴充11%至50艘貨船，其中包括48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2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儘管此船隊擴充低於我們的原來目標，惟二零零五年內資產價值實在太高，本公司相信正確的做法為保留股東的資金，耐心等待直至資產價值較便宜並因而可提供理想的長遠回報為止。

憑藉龐大的現代、統一化貨船向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為本公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經營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相信，以平均船齡六年計，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現代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隊。為保持此龍頭地位，本公司擴大訂造新船計劃，訂購六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以長期租約租賃第七艘，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已接收該船。其中三艘貨船在一向建造該類貨船的日本船廠建造，並將加入本公司級數為28,000載重噸及32,000載重噸的船隊。

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亦向華南的Jiangmen Nanyang Shipyard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訂造四艘32,000載重噸的貨船，並具有選擇權再買入兩艘，而首隻貨船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初交付。此是十年來本公司管理層首度選擇在中國訂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亦是我們耗時兩年，方能覓得既有意願按照國際標準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亦同時擁有財政實力為我們以吸引價格建造一級貨船的船廠。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造的新建造貨船有10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每年交付三艘，而一艘於二零零九年初交付，此等新船可讓本公司繼續穩定擴充船隊，並維持本公司擁有現代、統一化船隊的形象。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船隊變動	自有	租賃	代他方管理	總計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營運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	7	4	44
新建造貨船交付	2	—	—	2
購買二手貨船 [#]	4	—	—	4
出售及回租	(22)	22	—	—
租約屆期	—	(2)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27	4	48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新建造貨船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1	—	5
新建造貨船交付	(2)	—	—	(2)
出售及回租*	(2)	2	—	—
新訂單	6	1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4	—	10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營運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	—	1
新建造貨船交付	1	—	—	1
出售及回租	(2)	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	2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新建造貨船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	—	1
新建造貨船交付	(1)	—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隊總數	23	33	4	60

* 交易將於貨船交付時生效，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屆時該等貨船將視作已出售入帳。

[#] 包括一艘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交付的貨船。

年內，本公司通過出售及回租貨船計劃，對船隊的融資安排進行重大重整。年內完成了22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兩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的交易，其中17艘分類為融資租賃入帳，七艘分類為經營租賃入帳。本公司出售及回租17艘貨船籌得現金318,000,000美元，該等交易帶來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將於租約期內支付，而通過七宗出售及有期回租籌得的款項則為140,000,000美元。本公司利用該等所得款項償還傳統債務。因此，自有船隊的所有貨船及六艘自有的新建造貨船的分期付款截至本報告日期均為無負債。該六艘貨船及「Ocean Bulker」（一艘有28,500載重噸的二手貨船，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加入船隊）所有餘下付款的總資本承擔為159,000,000美元。此外，亦已完成兩艘新建造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出售及有期回租交易，該等貨船將由其交付日起視作已出售入帳，預期交付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

業務回顧及展望

該等交易使本公司可釋放大量資金供業務運用，而同時能夠保持業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原因為該等貨船的回租為期最長達12年，而其租金與擁有成本相比具有競爭力。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時，本公司有選擇權購買該27艘租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中的24艘、兩艘租賃大靈便型船及全部四艘租賃新建造貨船。該等購買權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隱藏價值，使本公司於租約屆滿時保持船隊及營運的規模，亦可為本公司於租約期內在調控船隊規模及結構方面提供相同程度的靈活性，猶如本公司仍然擁有該等貨船。

現時全部48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營運，預期在新訂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交付後該服務可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兩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現仍以長期租約租予一家主要中國航運公司。在出售及回租後，所有投入該等貨船的資本已釋出，使本公司的現金流在營運角度而言基本上處於中性。

股息

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撥出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50%，以中期及末期股息形式作分派，並在情況許可下撥出更高比例作分派的股息政策維持不變。因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四年：16港仙），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末期股息的除息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8港仙），派息總額為每股65港仙（二零零四年：24港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73%（二零零四年：56%）。在最低派息率50%之上額外分派23%相當於每股20港仙，反映本集團年度業績理想，在實行出售及回租計劃後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固，以及基於已預訂的貨物水平而肯定二零零六年收益。

二零零六年承前保留盈利（扣除建議末期股息後）為68,000,000美元，按目前的已發行股本計，相當於約每股41港仙。基於此保留盈利加上二零零六年已承諾收益水平，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應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繼續以50%以上的派息率宣派股息，並相信可合理預期二零零六年股息合共將不少於每股40港仙，惟實際的派息率將視乎宣派股息時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

展望及前景

與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極度興旺相比，整體乾散貨市場以較平淡的氣氛踏入二零零六年，目前在進行的鐵礦石議價結果構成不明朗因素，而鐵礦石生產商與中國進口商正進行宣



業務回顧及展望

傳戰。儘管如此，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的租金雖然在去年同期下降，惟在太平洋地區近期現租金已超越每日13,000美元，其盈利水平仍很理想。

過去兩年推動市場上升的基本需求因素看來依然無變。近期美元利率上升是全球經濟壯旺的象徵。此外，中國本身內部基建的發展速度，以及其充當全球外判製造基地的地位均持續增長，應可支持對乾散商品貨運量的需求繼續處於一個可觀的水平。因此，本公司對散貨貨運需求及中國市場的前景依然樂觀。

在供應方面，所有主要航運行業(油輪、集裝箱及乾散貨)繼續訂造新噸位，導致船廠未來三年的訂單飽和。雖然此意味意料之外投入乾散貨市場的額外供應的風險較小，但現有訂造而於二零零六年交付的較大型乾散貨船，仍很有可能導致平均租金低於二零零五年。不過，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情況有理由較為樂觀。儘管對較大型貨船的租金有一定的心理壓力，102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已逾30年船齡，另225艘則已逾25年船齡，而於二零零六年交付的貨船只有36艘。因此，租金上任何相當幅度的下調壓力應會受到重新出現的報廢活動所牽制，並從而阻止租金持續下降。



與此同時，本公司就頗大部分的收租日安排預訂，以保持經營收益及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的政策依舊不變。二零零六年61%的收租日已預訂，在執行後應可產生租金超過每日14,400美元。本公司餘下收租日對現租市場依賴相對較小，加上擁有現代船隊及大型客戶群，使我們對二零零六年的經營表現充滿信心。

如不再購買新船，目前的新建造貨船計劃會使本公司船隊在未來三年以20%以上的幅度擴充。此外，出售及回租計劃釋出的大量資金，提供了基礎讓本公司在其認為資產價格可支持長遠回報時進一步擴充船隊。此等擴充可無須動用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因此對本公司維持可觀股息的分派政策不會造成影響。

鑑於大量新建造貨船的交付，二零零六年整體乾散貨市場的表現較過去兩年更難於預測，不能排除其租金在一段時期的回軟亦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然而，中國及印度經濟繼續擴張，加上日本經濟從漫長的低潮復甦，本公司相信，乾散貨貨運仍將有強大需求。在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行業，全球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8年，為乾散貨貨運行業內最高者，很多超齡貨船須報廢，而新訂造貨船的數目並不足以彌補。在全球船廠寧願建造較大型或更複雜的貨船下，我們看不到此問題在短期內可以解決，而在報廢活動重現且其必將出現時，供應的增加將極小，並可能重新出現船隊淨縮減的時期。本公司因此相信，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雖然有機會受到整體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影響，惟在各個乾散貨貨運市場中，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將可提供最佳及最可靠的長期回報。

鑑於本公司的成功經營模式，並擁有統一的現代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加上現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的供應緊絀，以及本公司的雄厚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對二零零六年的前景信心十足。

船隊名單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自有貨船 – 17 艘	載重噸 (公噸)	交付年份
1 Mount Rainier	32,816	2005
2 Tasman Sea	28,456	2001
3 Hawke Bay	28,460	2001
4 Captain Corelli	28,379	2001
5 Ocean Bulker (將易名 Willow Point) ⁴	28,492	2001
6 Kiwi Trader	31,879	2000
7 Pacific Logger	31,877	2000
8 Gold River	32,973	1999
9 Castle Peak	28,545	1997
10 Flinders Island	27,414	1996
11 Abbot Point	27,411	1996
12 Lake Joy	28,251	1996
13 Yin Xiu	28,730	1995
14 Oak Harbour	28,760	1995
15 Patagonia	27,860	1995
16 Ocean Logger	28,429	1994
17 Amazonia	28,475	1994

⁴ 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交付。

租賃貨船 – 28 艘	載重噸 (公噸)	交付年份
18 Duncan Bay*	28,414	2006
19 Port Alice*	31,871	2005
20 Cook Strait*	31,894	2004
21 Cape Flattery*	28,433	2004
22 Port Pegasus*	32,774	2004
23 Timaru Star*	31,893	2004
24 Port Kenny*	28,449	2004
25 Sun Ruby*	32,754	2004
26 Portland Bay*	28,446	2004
27 Black Forest*	32,751	2003
28 Mount Travers*	28,483	2002
29 Mount Fisher*	28,473	2002
30 Ocean Exporter*	28,461	2002
31 Albany Sound*	28,379	2002
32 Cape Nelson*	28,438	2001
33 Port Botany*	28,470	2001
34 Cape York*	28,471	2001
35 Columbia River*	28,527	1998
36 Castle Island*	28,759	1997

船隊名單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租賃貨船 – 28艘	載重噸 (公噸)	交付年份
37 Cape Scott*	28,747	1997
38 Cape Spencer*	28,799	1997
39 Eastern Star	28,437	1997
40 Silver Bay*	26,516	1997
41 Pitt Island*	28,611	1997
42 Port Pirie*	27,408	1997
43 Shinyo Challenge*	27,940	1996
44 Ocean Star	28,499	1993
45 Enforcer	26,388	1992

代他方管理貨船 – 4艘	載重噸 (公噸)	交付年份
46 Great Concord	24,159	1999
47 Great Creation	27,383	1998
48 Torm Arawa	27,827	1997
49 Torm Pacific	27,802	1997

訂造新貨船 –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自有貨船 – 6艘	載重噸 (公噸)	預期交付年份
50 Imabari Hull 506 將名為Juniper Beach	28,100	2007
51 Kanda Hull 491 將名為Crescent Harbour	32,000	2007
52 Jiangmen Hull 101	32,500	2008
53 Jiangmen Hull 102	32,500	2008
54 Jiangmen Hull 103	32,500	2008
55 Jiangmen Hull 104	32,500	2009

租賃貨船 – 3艘	載重噸 (公噸)	預期交付年份
56 Kanda Hull 479 將名為Union Bay*	32,000	2006
57 Imabari Hull 507 將名為Cape Knox*	28,000	2006
58 Imabari Hull 503 將名為Port Angeles*	28,100	2007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租賃貨船 – 2艘	載重噸 (公噸)	交付年份
59 Xiamen Sky*	53,605	2005
60 Xiamen Sea*	53,589	2004

* 根據此等貨船的租賃條款，本集團有購買選擇權，但無承諾購買此等貨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現年五十五歲，
主席

Buttery先生在航運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大學學院，獲頒近代史碩士學位。他首先加入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Limited，先後獲派駐香港、台灣及日本負責有關航運的業務。他完成倫敦商學院管理課程後，於一九七九年出任Jardine Shipping Limited董事。他於一九八七年創立最初的太平洋航運業務，並於該公司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紐約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有一獨立第三方收購該業務。Buttery先生擔任該收購人的顧問一年後離開該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協助重建現時的太平洋航運，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太平洋航運副主席及主席。他曾經擔任Jardine Fleming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現亦為The Ton Poh Emerging Thailand Fund的董事。

Richard M. Hext

現年四十八歲，
副主席

Hext先生已於亞洲居住二十九年，並從事航運業務超過二十七年。他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牛津大學 Worcester College，取得現代史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曾就讀 INSEAD、牛津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的行政人員課程。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Hext先生任職於John Swire & Sons Limited，期間歷任多家太古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職務，包括澳洲的P&O Swire Containers、巴布亞新畿內亞的Steamships Trading、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卡塔尔的Swire Pacific Offshore及香港的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更由一九九六年起擔任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他自二零零零年初開始擔任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是多家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他亦曾擔任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Hong Kong Salvage and Towage及香港聯合船塢集團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初期間，Hext先生曾任LevelSeas Limited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以英國為基地的商業對商業的互聯網公司，負責協助其股東(包括英國石油、殼牌石油、Rio Tinto、BHP Billiton、Clarksons及Cargill)與其他公司進行網上海運交易。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初期間，他曾任於全球最大船舶管理集團V Ships的海事服務部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四月初，Hext先生於香港加入太平洋航運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出任為副主席，負責營運本集團。Hext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出任行政總裁職務。

Mark M. Harris

現年四十五歲，
集團行政總裁

Harris先生在亞洲工作逾十六年。他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諾丁漢大學，獲頒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他曾加入安達信公司，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一九八九年轉職香港AIA Acquisition Funding。一九九零年，他出任Asia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副總裁，其後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太平洋航運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一九九七年底。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他獲Celsis International plc(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國生物科技公司)聘任為財務董事。二零零零年，Harris先生重返現時的太平洋航運，出任本集團位於香港總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晉升為集團行政總裁。Harris先生是英國董事學會的特許董事、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的附屬會員及西英格蘭船東協會董事。

Harris先生將辭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Over先生在航運界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他首先在Kristian Jebsen A/S從事海上工作，然後於一九七六年加入Eggar Forrester Ltd.的倫敦船務經紀公司，成為該公司的見習船務經紀。此後，他加入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Ltd.，並於一九八零年調任香港Jardine Shipping Ltd.的貨船租賃經理。他於一九八四年離怡和後，加入香港的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他於一九八七年擔任初成立的太平洋航運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營運總監，直至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收購該公司為止。Over先生繼續於該第三方任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然後於同年七月出任太平洋航運的英國區董事總經理及董事職位至今。他為Pacific Basin Shipping (U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租賃與營運活動。他現擔任倫敦汽船東主互保協會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是新興集團的主席。新興集團於一九四五年成立，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運、保險、貨倉、運輸及房地產投資業務。李先生曾在政府多個有關海事的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香港總商會其中一屆的船務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從一九九八年起成為太平洋航運的董事並從一九九一年起成為永亨銀行的董事至今。李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Friedman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零年獲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頒授碩士學位。他從一九九七年起擔任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及其關聯實體總裁一職，同時亦是Jefferies & Company, Inc.的執行委員會主席、Telex Communications, Inc.的主席、均於紐約上市的K-Sea Transportation Partners L.P.及Jefferies Group, Inc.的普通合夥人董事，並於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或其關聯實體擁有權益的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

Dowling先生從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的高級顧問。在此之前，Dowling先生歷任Furman Selz LLC及其後繼公司的運輸業高級證券研究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及投資銀行家超過十八年。Dowling先生現任於紐約上市的K-Sea Transportation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主席，並在Jefferies Capital Partners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權益的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

Dowling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辭任董事會。

Bradshaw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加入董事會，任職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獲頒授法律碩士學位。他在紐西蘭、英國及香港出任事務律師。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他一直於孖士打律師行工作：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成為合夥人及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為該律師行船務業務的主管，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顧問。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Bradshaw先生曾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及直至二零零三年止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他現為香港航運發展局委員，並為Euronav(於Euronext上市的油輪公司)董事會成員。

Paul C. Over

現年四十九歲，
英國區董事總經理

李國賢

M.B.E., J.P.
現年七十八歲

Brian P. Friedman

現年五十歲

James J. Dowling

現年六十歲

Daniel R. Bradshaw

現年五十九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

現年五十歲

Nicholson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肯特大學。他於一九八零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跨國交易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高級顧問；二零零三年成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任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他成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India Capital Growth Fund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現年五十八歲

Paul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並為合資格會計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任職三十三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長達七年，包括主席及高級合夥人。自他於二零零二年從羅兵咸永道退休以來，歷任包括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他亦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The Earl of Cromer

現年五十九歲

The Earl of Cromer從事各項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管理業務及投資的諮詢工作，在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他曾在多間與中國及亞洲有關投資信託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職務，包括擔任Jardine Fleming China Regional Fund Limited及LG China Fund Limited的主席。一九九四年，他創立Cromer Associates Limited，主要向有意在亞洲投資的歐美公司以及有意在歐洲投資的亞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高級管理層

Broomhead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劍橋大學伊曼紐爾學院，獲頒自然科學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的過往工作經驗包括：Deloitte, Haskins & Sells、Samuel Montagu & Co.、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Bakrie Investindo及三和國際財務。他曾於英國、美國、新加坡、印尼及香港任職，並在亞洲工作超過十二年。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Rindb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丹麥Naestved Business College。於一九九四年完成軍役後加入Torm(一家丹麥主要貨船擁有及船務營運集團)，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並晉升至貨船租賃經理。他曾於丹麥、香港及美國的Torm任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返港管理太平洋航運創建的IHC聯營體業務，負責透過IHC聯營體來營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租賃及商業營運業務。

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更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北京的中國外運集團以來，一直於航運界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出任中國外運的合營企業國際集裝箱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晉升為中國外運集團助理總裁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他加入IMC Group，出任IMC Pan Asia Alliance Pte. Ltd的董事及IMC Shipyard and Engineering Ltd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加入太平洋航運，負責集團業務發展。

Phillips先生在航運業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在海上工作達六年，及後累積豐富的海事營運及船務經紀經驗，繼而晉升高級管理職位，並在著名的貨船擁有及營運公司(如Canadian Pacific Ships及Ahrenkiel Shipping)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新船建造以及技術及商業管理。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太平洋航運，擔任首席營運總監。

Phillips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

Andrew T. Broomhead

現年四十四歲，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Jan Rindbo

現年三十一歲，
IHC聯營體總經理

王春林

現年四十二歲，
董事－集團業務發展

D. Jeffery Phillips

現年五十三歲，
首席營運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主要職員

Ian Dalgleish

現年四十五歲，
墨爾本區總經理

Dalgleish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澳洲海事學院。他是商船船長並曾駕駛BHP各種乾貨貨船，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BHP租賃團隊。他於一九九六年遷往智利，出任Minera Escondida的船務經理，然後於二零零零年轉至委內瑞拉，出任Orinoco Iron的船務經理，其後返回澳洲為BHP Billiton管理Handy Pacific部門。Dalgleish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太平洋航運，在墨爾本建立本集團的IHC辦事處並出任總經理。

Kristian Helt

現年二十八歲，
溫哥華區租賃經理

Hel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Svendborg商學院，其後加入位於哥本哈根一間船務經紀公司Scanbroker，獲得對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方面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加入太平洋航運，負責本公司北美及南美西岸租賃業務。Hel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轉調溫哥華，成立太平洋航運的溫哥華辦事處並繼續負責本集團在美洲的租賃業務。

Morten H. Ingebrigtsen

現年四十四歲，
銷售及採購總經理

Ingebrigtse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挪威管理學院，並獲頒綜合商業碩士學位。他於挪威一家主要船務集團Wilh. Wilhelmsen開展其事業，他在該公司參與銷售及購置貨船的業務，分析及呈述散貨船及油輪的新項目並聯繫投資者。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的太平洋航運，負責管理銷售及採購業務。一九九九年，他再次加入現時的太平洋航運，繼續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及新建造貨船事務。

Chanakya Kocherla

現年四十八歲，
技術營運總經理

Kocherla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印度海事工程主管訓練學校，獲頒海事工程一級學位。他在海上工作四年後，加入香港的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IndoChina」)(怡和集團的一部分)並任職二十年，直至IndoChina於二零零一年被太平洋航運收購為止。期間，他曾管理不同類別的貨船，包括原木貨船／散貨船、多用途船、集裝箱貨船以及石油及化學品油輪。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技術營運總經理，亦是Class NK的香港技術委員會成員。

李斌

現年五十一歲，
Pacific Basin Shipping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總裁

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他曾在一家從事用於造船、船務及離岸油廠機器的設備進出口的中中國營國際貿易公司任職超過二十五年，於二零零零年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兼總裁。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Pacific Basin Shipping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的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及從事與中國有關的業務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Maltby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普利茅斯大學，取得海上商業（國際船務及海事法）的理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二年於倫敦的Mobil Shipping開展其航運事業，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加入BHP Transport的租賃團隊。他在澳洲擔任高級租賃總監三年，負責小靈便乾散貨型船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事務，直至於二零零零年返回倫敦擔任高級好望角型船及巴拿馬型船租賃職務。他於二零零一年轉往海牙，為BHP Billiton建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大靈便乾散貨型船租賃及貿易部。Maltby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倫敦的太平洋航運，擴展本集團的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業務。他是英國特許船務經紀專業學會的會員。

Ohsasa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東京商船大學，其後他加入The Sanko Steamship Co., Ltd.的油輪部。他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東京的Uemura Kaiun Shokai並於一九九一年在ORIX Maritime Corporation任職，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租賃及營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Ohsasa先生在新加坡擔任ORIX首席代表並建立懸掛新加坡旗的ORIX船隊，後調入ORIX Corporation Marine and Projects，負責船務融資交易及按揭貸款工作。二零零五年五月，Ohsasa先生加入太平洋航運在東京的辦事處，出任首席代表。

Sultan先生於海上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五年加入PacMarine Services前已晉升為船長。他率領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的查檢小組，後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PacMarine Singapore的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四年再躍升至PacMarine Services Group董事總經理一職。他是英國航海學會及英國運輸物流學會會員。

Williams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紐約海事學院，獲頒運輸專業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六五年加入一家美國船務公司Marine Transport Lines，後晉升營運經理。之後加入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任職營運經理二十年。一九九九年，他負責一家美國公司的營運工作，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的貨船獲收購及歸入太平洋航運轄下之商業管理部。他其後加入太平洋航運任英國區營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調派香港任商業營運總經理至今。

黃小姐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頒經濟、會計及金融學位。她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法國興業證券，擔任於馬來西亞的研究小組成員，後調派香港地區的研究小組。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太平洋航運，擔任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Charles Maltby

現年三十四歲，
英國區租賃及貨運貿易總經理

Yoshimi Ohsasa

現年五十五歲，
東京區首席代表

Danish Sultan

現年四十五歲，
PacMarine Services
董事總經理

William Y.S. Williams

現年六十四歲，
商業營運總經理

黃君蕓

現年二十八歲，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財務回顧

引言

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其所導致各項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之變動，或會令若干比較數字未能直接進行比較。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帳目附註2.2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進行重組，為本公司股份上市作準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損益表包含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因透過股份置換的方式取得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
- (b) 若干貨船控股公司及船務管理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綜合業績，該等資料亦載列於招股章程。

收入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貨船船隊，從事提供乾散貨運之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營業額為433,7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302,200,000美元。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為264,7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188,900,000美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零四年103,600,000美元增加至147,100,000美元。



營業額中包括IHC 聯營體所有貨船(包括代他方管理貨船)賺取的收益，並呈列與貨運相關的開支總額。約97.4%的營業額來自僱用本集團自有及租賃貨船，餘下的2.6%則來自向第三方貨船提供商業及技術管理服務及提供海運服務業務的收入。與貨運相關的開支主要涉及佣金、貨船燃料、港口成本及租賃貨船的短期租金開支。IHC聯營體支付予其他聯營體成員的淨運費及租金(扣減與貨運相關的開支後)乃按其他聯營體成員參與聯營體的貨船應佔的聯營體點數計算。從營業額減去與貨運相關的開支及應付其他聯營體成員169,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3,400,000美元)後，本集團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為264,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8,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其自有及租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日均租金約17,1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約為17,900美元。

自有及融資租賃貨船的平均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約22艘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32艘。於二零零五年，長期租賃貨船的平均數目約為九艘，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約為六艘。

財務回顧

直接開支

二零零五年的直接開支為114,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9,000,000美元)。直接開支包括營運租賃的貨船租賃開支、自有及融資租賃貨船的貨船營運開支、船上備用品的銷售成本、海運服務開支，以及直接開支分配20,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美元)。直接開支分配即僱用及經營自有及租賃船隊及提供海事服務業務所直接產生的岸上僱員開支、辦事處及其他有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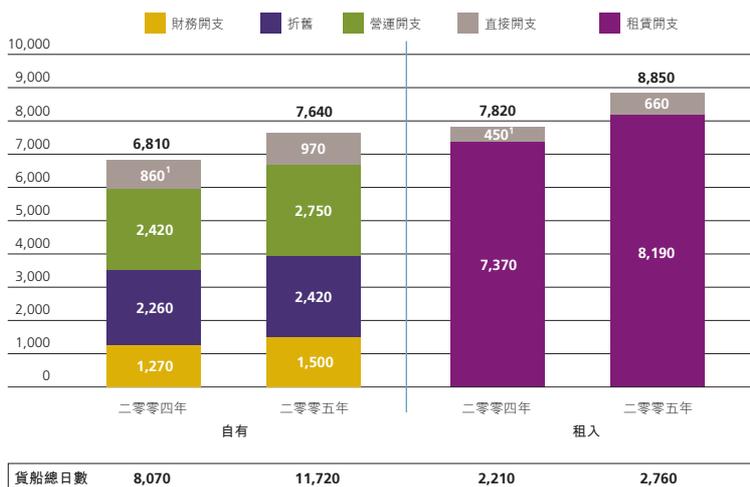
貨船租賃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18,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29,500,000美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五年營運租賃的租賃貨船的平均數目增加所致。

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18,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28,7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本集團自有貨船的平均數目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故已修訂有關入塢開支的會計政策。過往，入塢開支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內扣除；現則計入貨船的成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予以折舊。此項政策的變更追溯調整以往會計年度，導致折舊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增加5,1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

相比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期間本集團自有(包括融資租賃)船隊的貨船平均數目增加，致使貨船營運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19,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31,900,000美元，當中包括船員開支、保險、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



貨船開支可以以下日均支出表示：



¹ 已調整本公司二零零四年重組的影響。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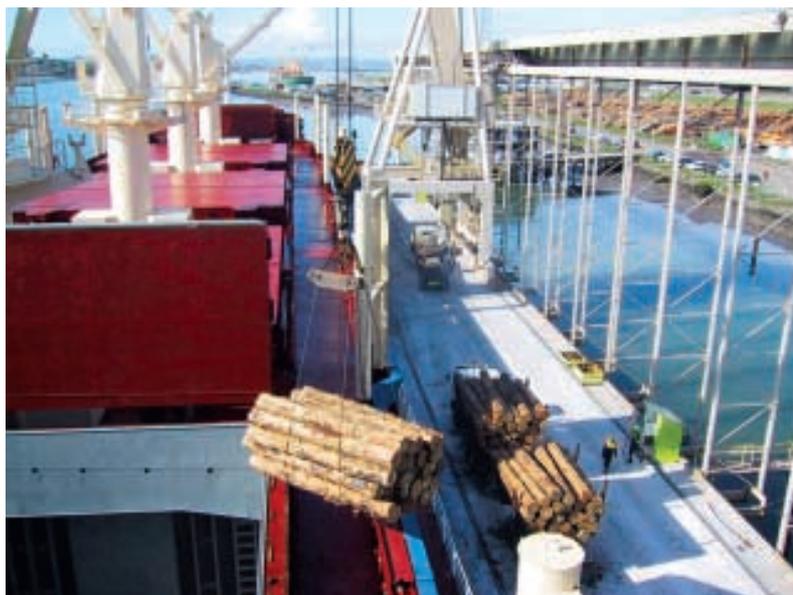
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二零零五年的一般行政管理開支為11,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則為8,5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被收購的管理公司於本年產生全年（二零零四年：九個月）的開支，加上船隊的擴充及集團在更多國家及城市擴展業務。該等開支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職員及行政人員開支8,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200,000美元）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3,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美元）。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二零零五年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1,300,000美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17,900,000美元中包括利息款項及其他財務費用18,900,000美元，但此數額已被利率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1,000,000美元所抵銷。此收益乃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確認，有關詳情見本年報內經審核綜合帳目附註2.2。利息款項15,700,000美元包括本集團貨船融資的銀行借貸之利息款項11,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700,000美元）及融資租賃費用4,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二零零五年的銀行借貸利息款項上升部分由於尚未償還銀行債務的平均結餘由二零零四年的229,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266,100,000美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的銀行平均借貸利率約為4.3%，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3.7%。

二零零五年的融資租賃費用為4,2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則為零。二零零五年期間，本集團出售及光船回租17艘貨船，為期10至12年。出售所得的款項318,000,000美元用於償還該



財務回顧

等貨船之銀行借貸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債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全部自有貨船已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該等交易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方法。此舉意味，資產負債表繼續呈列此等貨船帳面值淨額，而流動及長期負債則包括融資租賃債項318,000,000美元。損益表亦不予確認出售17艘貨船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光船租賃合約中按季度支付的租金款項將分別作為資產負債表內償還融資租賃債項及損益表內融資租賃費用的方式列帳。於租賃期內的融資租賃費用能夠以固定利率表示。二零零五年的融資租賃平均利率約為6.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確認為23,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本集團出售及回租其七艘貨船。此項出售所得的款項139,500,000美元用於償還該等貨船的銀行借貸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債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該等交易採納經營租賃會計方法，貨船被當作已出售貨船，隨即將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而其後的租賃款額確認為收益。此外，本集團向外長期出租其一艘自有貨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該等交易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方法，此舉意味，貨船已被當作出售貨船，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融資租賃應收款15,100,000美元已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租賃合約租金（每季收取）將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損益表內償付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方式列帳。



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73,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0,2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4,700,000美元，主要來自出售貨船所得的款項139,500,000美元，部份由購置貨船所付的121,200,000美元所抵銷。二零零四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273,2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置價值274,400,000美元的貨船。

二零零五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57,500,000美元，主要用作償還及提早償還銀行借貸420,000,000美元及派付股息88,500,000美元，部份由融資租賃出售所得的款項318,000,000美元及購置貨船所提取的額外銀行借貸48,200,000美元所抵銷。二零零四年融資活動產生之現

財務回顧

金淨額為178,900,000美元，主要來自購置貨船所提取的淨額外銀行借貸188,400,000美元，部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重組前向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當時股東派付股息所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不包括一年內應付長期租賃債項14,900,000美元)為71,900,000美元。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83,700,000美元及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111,700,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來自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包括租賃承擔)、擴展船隊及其他資本開支。



債項

本集團的債項僅包括316,900,000美元租賃負債，其中14,900,000美元為結算日後一年內應付的流動負債部分。銀行貸款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0,1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有關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年內出售及回租貨船後償還及提早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11,700,000美元。該等信貸可供支付本集團新訂造貨船承擔及本集團於將來可能承擔的其他貨船收購的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6.2%(二零零四年：59.3%)。此乃以借貸及租賃負債淨額(扣除現金)所佔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及貨船融資租賃應收款的百分比為基準。

對沖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透過與銀行簽訂的利率掉期及上限安排對沖其所承擔的利率波動風險，有關詳情見本年報經審核綜合帳目附註1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上述安排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履行的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可按固定價格購買約82,900公噸燃料。該等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作此等承擔的目的乃對沖本集團長期貨船合約承擔的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上述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與銀行簽訂而未履行的遠期外匯合約，買入約2,500,000,000日圓並同時賣出24,800,000美元，用以增購一艘以日圓訂值的貨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上述合約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公平值的變動直接在儲備內予以確認。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租承擔為223,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3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及回租七艘貨船被列為經營租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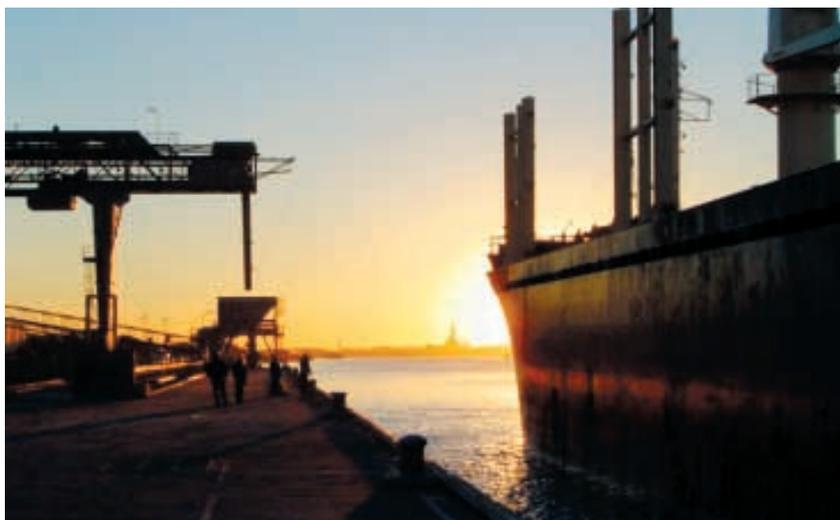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主要用於增購貨船的資本開支（包括支付新建貨船的分期款項）為121,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造六艘新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有不可撤銷的承擔，該七艘貨船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交付予本集團，未付成本合共約158,900,000美元，此未付成本已扣除進度付款及預付款項。上述貨船的承擔將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現有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如有需要）安排額外長期借貸提供所需資金。

董事對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要。



財務回顧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上海、新加坡、倫敦、大連、首爾、東京、北京、墨爾本、溫哥華、孟買、巴特埃森及卡拉奇的辦事處合共聘用219名全職岸上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開支總額約為23,40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的5.4%。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性鼓勵獎金。各僱員均支取固定薪金，並有資格獲享酌情花紅（按年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以及達致董事會每年設定的若干財政及其他目標後所取得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本集團主要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至10%作出供款，僱員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如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繼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現稱「長期獎勵計劃」）已作修訂，准許本公司額外或在授予認股權之餘亦可授予有限制股份及有限制單位。

有關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予的認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至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業務及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需要及需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已考慮守則條文，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實行與本集團相關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太平洋航運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帳目。

董事會亦負責批准 (i)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得股東批准所購置或出售貨船之交易；(ii) 本集團之策略方向發展；及 (iii)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9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一節內。董事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除主席外）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



企業管治

有關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第56頁董事會報告書。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分別由 Christopher R. Buttery 先生及 Mark M. Harris 先生出任，彼等之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備有書面說明。

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集團策略及政策。守則內之主席責任現由執行副主席 Richard M. Hext 先生執行，本集團對其委以集團運作之責任，以確保定時傳達適當信息以便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本集團發展。

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投資者關係、企業與投資者溝通、收購合併與船隊融資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承認彼等之獨立身份。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內共舉行六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兩個董事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情況。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核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4/6		
Richard M. Hext(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5/6		
Mark M. Harris	6/6		
Paul C. Over	2/6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4/6		3/3
Brian P. Friedman	4/6		3/3
James J. Dowl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辭任)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	6/6	6/6	3/3
Patrick B. Paul	5/6	6/6	3/3
The Earl of Cromer	5/6	5/6	3/3

企業管治

董事會僅就基本政策作出決策，例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較具體的考慮則交由各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實行董事會制訂的政策並決定日常業務的有關事宜。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設立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行政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於無須向聯交所作出公告情況下，有權於董事會訂定範圍內訂立及履行合約以便改善決策流程。董事會及行政委員會所作決定均以管理層進行之詳細分析為基礎。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basin.com。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Patrick B. Paul 先生(委員會主席)、Robert C. Nicholson 先生及 The Earl of Cromer。核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帳目與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通過核數師酬金、商議核數程序以及上述各種職能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核數委員會並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有關之效能。

年內核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下列為核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工作：

- 審閱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商議核數委員會報告、審閱草擬之年度業績公告；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方法；
- 根據新生效之守則採用經修訂之職權範圍；
- 確保核數委員會成員符合資格；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考慮二零零五年度核數費用；
-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商議核數委員會報告、審閱中期報告中之草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節；
- 審閱二零零五年核數策略備忘錄；

企業管治

- 審議及考慮核數師就有關二零零四年度內部監控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審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六個月內完成之關連方交易；及
- 審議及通過出售並回租五艘貨船之會計處理。

核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曾與外聘核數師會晤而無執行董事在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先生及 Brian P. Friedman 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 Nicholson 先生(委員會主席)、Patrick B. Paul 先生及The Earl of Cromer)。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其中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議及通過與績效掛鈎之薪酬，以及推行及監督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三度舉行會議。下列為薪酬委員會之工作：

- 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零四年度分紅與二零零五年度加薪幅度；
- 引用守則後因應改動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
- 通過建議將有限制股份計劃併入認股權計劃然後易名為「長期獎勵計劃」，待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採納；
- 授出合共4,799,999股有限制股份予副主席及六名主要職員與僱員，受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同意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 通過及確認一名高級經理之終止聘用條款及一名主要職員之聘僱條款；
- 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定義；及
- 通過一名高級經理的聘僱協議，並授出合共1,075,000股有限制股份予一名高級經理及兩名主要職員。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先生及Brian P. Friedma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 Nicholson先生(委員會主席)、Patrick B. Paul先生及The Earl of Cromer)組成。

提名委員會會於有需要時為監督董事會董事的提名而召開會議，以確保所有有關提名為公平以及具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及知識取得妥善的平衡及從有效的管治下獲益。提名委員會同時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以及組成，以遵守聯交所的董事會組成規則。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就再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延長其任期十二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而給予董事會的建議，已獲得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該兩名再獲提名供考慮的非執行董事除外)以書面決議案同意。

行政委員會

雖然守則並無規定成立行政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了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行政委員會，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行政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識別及簽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無須知會股東或無須股東批准的貨船買賣交易；(ii)識別及簽立出售及回租貨船；(iii)識別及簽立長期租賃交易(租入貨船)；及(iv)設定合乎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的貨運合約水平。此外，並有權(v)就聘用或終止聘用於本年報中履歷一節所列的「主要職員」及就其持續薪金作出決定；及(vi)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準則及股東所設定的限制購回股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識別及管理對達成其業務目標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總監及一名營運經理，並由副主席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旨在加強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並已發展出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且予以持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能憑藉該系統監管及確保所有關鍵風險均得到適當的管理及控制。除守則的有關條文外，管理層於發展其風險管理方向時亦參考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所有部門已確認其主要職務以及與該等職務有關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核數委員會的指引和建議下，編製出一份風險記錄冊，就各種風險進行檢討、評級及列表。該等風險乃根據其可能性、財務後果及對本集團聲譽影響等因素予以評級。在識別過程中確認的最重大風險已獲特別處理。有關過程乃根據為各部門編製的營運手冊進行，並已諮詢公認為內部監控及審核範疇專家的外界機構的意見。本集團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市場波動風險所引致的不穩定或不足夠的收入及資產減值；
- 軟件或系統失效或故障令重要軟件長時間不能使用；
- 海員或與船務有關的駐口岸人員違反及／或不遵守本集團或法定規則；及
- 超過 P&I 協會因油污染或貨運環保意外所提供的最高保額。

已制訂風險記錄冊確認並載列現有的風險管理活動、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及即將實行的全新監控措施。該記錄冊並載列監控過程的具體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個別人士的權力程度、責任及具審核根據的文本。

管理層將代表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進行全年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所有重大風險將於二零零六年進行測試，其後至少每12個月進行一次。其他風險則按其風險評級作定期測試。評估內部監控效力的標準，乃根據監控程序是否於整個檢討期間皆有效運作而釐定。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利用內部及／或外聘審核支援。根據該等測試的結果，本集團內有潛在風險者將可向高級管理層確認其風險監控已按預期進行或已於任何有需要改善的範圍實行經修訂監控。經修訂監控將作重新測試以評估其效力。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經由核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測試的結果以及所需的經修訂監控細節(如有)，任何需注意之重大範疇將於未來的年報內載列。有關內部監控的新守則條文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聯交所的過渡安排，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將於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評論有關檢討。

企業管治

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

- 本集團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充份考慮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網站等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的途徑實行及披露本身的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在其操守守則內訂明嚴禁使用未經授權的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本集團已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因而只有集團行政總裁及投資者關係小組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人士溝通。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或其他有關消息的高級經理及僱員已採納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規則（「買賣規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高級經理及僱員，並已向彼等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股份擁有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股份擁有權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薪酬報告及第56頁之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核數師酬金

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千美元
核數	660
非與核數有關	293
總計	953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或電郵至 companysecretary@pacbasin.com。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提出。概括而言：

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於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項。
2. 已簽署的書面要求應註明大會的目的，並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大會將會於收到該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辦理有關召開該大會的事宜，股東本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章的條文規定自行辦理有關事宜。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高透明度並承諾確保定期向市場發佈本公司的相關資料，好讓現有及潛在股東能評估本公司、其表現及前景。

本公司除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詳細資料外，亦透過定期更新交易活動的資料、電話會議及網上視像影片發佈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定期向全球發佈投資者簡報予以補充。

投資者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或電郵至 ir@pacbasin.com。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ii)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iii)重選董事；(iv)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v)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i)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vi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ii)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的多項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現稱長期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該修訂包括授出有限制股份及有限制單位獎勵，並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8,690,7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份，以達成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兩次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之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

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282,740,609股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截至該日，本公司共有154名登記股東（其中合共持有1,279,817,050股普通股的146名或94.8%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當中包括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88.2%。

網上匯報

本公司網站www.pacbasin.com為股東、財務專業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資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的履歷；
-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財務報告；
- 股份資料；及
- 簡報、公佈及新聞。

如欲索取上述本公司網站資料的文本，請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我們將免費為閣下提供有關資料。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財務日程

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	三月六日(星期一)
附享有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 買賣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除息日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權利 的最後限期	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以派付末期股息 (兩日均包括在內)	四月四日至七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四月七日(星期五)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公佈第一季度交易活動的最新摘要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薪酬報告

本薪酬報告載列本集團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政策。

下列第二部份、第三部份、第四部份及第六部份為本薪酬報告並視為本公司帳目的一部份。

1.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組成部份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主要部分包括固定及不固定部份。該等部份包括底薪、年度花紅及長期性股權獎勵。董事會所提供的薪酬組合需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以及可讓本公司吸引並挽留具備成功管理及發展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資歷的行政人員。

底薪乃經考慮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以及僱員的角色、職務、經驗及責任而定。

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的花紅包括以下兩部分：

- (1) 參照本集團達至薪酬委員會所定立的特定財政目標而釐定的花紅，最多相當於底薪的三分之一；及
- (2) 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派發最多相當於底薪三分之二的花紅。此等花紅乃根據僱員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釐定，該等表現由薪酬委員會負責評核。

所有其他主要職員均可收取酌情花紅。此亦是參照本集團或該僱員所屬業務單位的財務表現及達至其個人目標的程度而釐定的。

股權獎賞乃由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提供，該計劃旨在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職員及其他僱員提供與提高股東價值一致的長期性獎勵。

薪酬報告

2.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五年的薪酬

二零零五年應付執行董事或已計入帳目的薪酬如下：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僱主於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應付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以股權支付 的薪酬 千美元	應付及 計入帳目的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Christopher R. Buttery	398	222	2	622	235	857
Richard M. Hext ^(a)	981	165	–	1,146	747	1,893
Mark M. Harris	573	319	2	894	235	1,129
Paul C. Over	430	241	2	673	235	908
總計	<u>2,382</u>	<u>947</u>	<u>6</u>	<u>3,335</u>	<u>1,452</u>	<u>4,787</u>
二零零四年						
Christopher R. Buttery	299	300	1	600	144	744
Mark M. Harris	415	413	1	829	144	973
Paul C. Over	294	295	1	590	144	734
總計	<u>1,008</u>	<u>1,008</u>	<u>3</u>	<u>2,019</u>	<u>432</u>	<u>2,451</u>

- (a) Richard M. Hext 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獲委任。Hext 先生的薪金包括其於本公司任職滿首三十天後所獲取的一筆一次性款項 600,000 美元。Hext 先生於任職本公司的首兩年亦享有一筆固定花紅。

薪酬報告

3. 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五年的薪酬

本公司已支付下述本年度袍金(服務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調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37	17
Brian P. Friedman	37	17
James J. Dowling ^(a)	7	15
	<u>81</u>	<u>4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	57	26
Patrick B. Paul	52	26
The Earl of Cromer	45	23
	<u>154</u>	<u>75</u>
總計	<u>235</u>	<u>124</u>

(a) James J. Dowl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離任。

4. 二零零五年董事薪酬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已計入帳目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235	124
薪金	2,382	1,008
花紅	947	1,008
退休福利開支	6	3
	<u>3,570</u>	<u>2,143</u>
應付薪酬總額	3,570	2,143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1,452	432
	<u>5,022</u>	<u>2,575</u>
應付及已計入帳目的薪酬總額	<u>5,022</u>	<u>2,575</u>

薪酬報告

5. 二零零五年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如由第27頁至29頁所列)或已計入帳目的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薪金	926	604
花紅	512	606
退休福利開支	5	3
應付薪酬總額	<u>1,443</u>	1,213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u>638</u>	321
應付及已計入帳目的薪酬總額	<u><u>2,081</u></u>	<u><u>1,534</u></u>

二零零五年的薪金數字包括一筆200,000美元終止合約福利款項付予一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請辭的高級經理。

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該四名董事的薪酬已於本薪酬報告第二部份中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的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兩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薪金	254	429
花紅	127	431
退休福利開支	1	2
終止合約福利	154	—
應付薪酬總額	<u>536</u>	862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u>286</u>	216
應付及已計入帳目的薪酬總額	<u><u>822</u></u>	<u><u>1,078</u></u>

薪酬報告

餘下的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兩名)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512,821美元 – 576,923美元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2
769,231美元 – 833,333美元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u>1</u>	—
	<u>1</u>	<u>2</u>

公司的社會責任

太平洋航運深明其社會、安全及環境的責任。太平洋航運致力促進與股東、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良好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引以自豪的高水準經營手法、客戶服務及企業管治盡心盡力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服務質素

太平洋航運認為其成功實在有賴僱員的努力，並致力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能實現個人抱負的工作環境。太平洋航運尋求不斷提升陸上及海上僱員的技能。

太平洋航運致力為其客戶及全球業務夥伴提供最高質素的服務。

太平洋航運對於能向客戶提供一支配備了稱職海員的優質船隊，感到自豪。



公司的社會責任

太平洋航運致力採納完善及國際公認的商業道德倫理，盡力以最負責任的態度經營，從而確保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感到滿意的同時，亦遵守所有法定及規管要求。太平洋航運遵守所有適用的海事法律和條約，其中包括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旗行政機關、船級社及其他認可海事組織所建議的守則、指引及標準。



對社區的責任

太平洋航運認為不論在香港或於世界各地經營業務的城市與港口，必須對該社會負上公民責任。

太平洋航運乃航運業內傑出的成員，並與各海事組織包括波羅的海交易所、波羅的海及國際海運理事會(BIMCO)及香港船東會有密切的聯繫。

作為僱用最多中國海員的外國僱主之一，太平洋航運繼續為中國航海業及中國航海人員培訓的主要支持者。太平洋航運越趨聘用來自中國的行政管理人員及航海人員，就足以證明其對僱用中國畢業生及航海人員的承諾。

太平洋航運積極參與慈善團體及社區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太平洋航運支持眾多慈善團體，包括海員俱樂部、香港公益金、樂施毅行者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太平洋航運認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樂意繼續回饋社會。

公司的社會責任

安全及環境責任

營運安全對太平洋航運最為重要。

太平洋航運致力透過一個具前瞻性的岸上和海上管理系統，安全及具環保意識地營運其船隊。太平洋航運皆符合強制性的ISM規則及自願性的ISO標準。

太平洋航運已建立及實施「太平洋航運管理系統」(PBMS)，目的為確保：

- 海上安全，並防止人命傷亡；
- 避免破壞環境，尤其海洋環境及財產；及
- 以透過了解及達到客戶的要求，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



太平洋航運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其營運和項目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目標為在任何允許的情況下，盡力減低對大氣層及海洋環境的影響。

太平洋航運認同在日常商業決策和業務中處理環境問題的重要性，並時刻留意任何可提高環保成效的適當技術和管理手法。

公司的社會責任

太平洋航運已自願實行ISO 9001:2000、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此等標準皆顯示其對質量、安全及環保的承諾。太平洋航運的技術營運部門亦已獲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RQA」) 頒發 ISO 9001:2000 標準認證，並達到ISO 14001及OHSAS 18001之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的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帳目附註32）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及租賃貨船。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分析載於帳目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69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乃透過中期及末期股息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可用作派息溢利的50%。

按照以上股息政策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表現及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此擬派末期股息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計，派息總額為每股65港仙，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的73%。二零零五年的擬派末期股息35港仙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更載於帳目附註19。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99,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的變更詳情載於帳目附註6。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的變更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8。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104,300,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按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而百慕達的法例沒有限制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及批准的認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a) 長期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可透過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或其有關的信託及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之董事、僱員、借調人、股東、業務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貨品及服務、研究、開發、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授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一項鼓勵或獎勵。

(b)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i)向長期獎勵計劃受託人就達成股份獎勵及(ii)就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6,701,060股，即於本年報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9.87%。於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60,500,000份認股權及4,799,999股有限制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9%。

(c)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認股權或股份獎勵，因行使該認股權或歸屬該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d) 釐定行使價格的基準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行使認股權的應付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各位承授人。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的較高者：(i)於認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工作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格；(ii)緊接認股權授出日前五個工作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的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的帳面值。

所有行使認股權的通知須連同根據該通知認購股份的全數款項的匯款。

董事會報告書

(e) 有限制股份頒授程序

董事會已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長期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及設立信託以持有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資產(將包括現金或股份)從而達成授出股份獎勵。按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將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自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

(f) 長期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長期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一直有效。計劃終止後將不得再以長期獎勵計劃的名義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股份獎勵。

(g) 已授出的獎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長期獎勵的詳情以及尚未行使或歸屬的獎勵的變動概要如下:

(i) 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³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數目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數目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4,800,000 ¹	—	1,600,000	3,200,000	2.50	3.98
Richard M. Hext	—	5,000,000 ²	—	5,000,000	3.875	不適用
Mark M. Harris	4,800,000 ¹	—	1,600,000	3,200,000	2.50	4.00
Paul C. Over	4,800,000 ¹	—	1,600,000	3,200,000	2.50	3.98
	<u>14,400,000</u>	<u>5,000,000</u>	<u>4,800,000</u>	<u>14,600,000</u>		
高級管理層	10,800,000 ¹	—	4,700,000	6,100,000	2.50	3.87
主要職員	8,400,000 ¹	—	1,480,000	6,920,000	2.50	3.74
其他僱員	21,900,000 ¹	—	4,750,000	17,150,000	2.50	3.85
	<u>55,500,000</u>	<u>5,000,000</u>	<u>15,730,000</u>	<u>44,77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上市日期)授予並於三年內逐步歸屬，且除另有列明外，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其中三份之一的認股權可於授予日期一年後予以行使，三份之一可於授予日期兩年後予以行使，而其餘三份之一可於授予日期三年後予以行使，惟一名高級經理的未歸屬認股權在其僱用合約終止後全數歸屬，並可於其僱用合約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予以行使。
- (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授予並於五年內逐步歸屬。1,000,000份認股權可於下列各期間行使：(i)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ii)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iii)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iv)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及(v)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緊接此5,000,000份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授出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85港元。
- (3) 此為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回顧年內，長期獎勵計劃中並無任何認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ii) 有限制股份獎勵

	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數目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歸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數目
執行董事				
Richard M. Hext	—	3,333,333 ¹	—	3,333,333
主要職員	—	866,666 ²	288,890	577,776
其他僱員	—	600,000 ²	200,001	399,999
	<u>—</u>	<u>4,799,999</u>	<u>488,891</u>	<u>4,311,108</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授予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按相同數量歸屬。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相同數量歸屬。

緊接4,799,999股有限制股份獎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授出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6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h) 認股權的估值

根據 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 編製的報告，按照 binomial 認股權定價模式為基準計算出在長期獎勵計劃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所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期數	行使期	每份認股權 的公平值	授予日期的 認股權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授予的認股權：			
1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0.838	18,500,000
2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0.839	18,500,000
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0.825	18,500,000
			55,5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授予的認股權：			
1	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1.306	1,000,000
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1.307	1,000,000
3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1.287	1,000,000
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1.251	1,000,000
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1.203	1,000,000
			5,000,000

附註：主要假設包括預期股息回報率每年為8%、本公司股價的波幅每年為50%、無風險年利率分別於有關授予日期為每年4%及4.1%，僱員會在股價高於行使價100%的情況下行使其認股權，以及預期於歸屬日期後，合資格僱員的離職率為每年0.4%。

除上文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證券的權利，亦概無任何人士已行使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下表載列於年內及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¹資料：

	委任日期					任期
	董事會	核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 Buttery (主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起三年
Richard M. Hext ² (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五日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五日起三年
Mark M. Harris ³ (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起三年
Paul C. Over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	-	-	自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起三年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⁴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止
Brian P. Friedman ⁴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止
James J. Dowling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	-	-	-	已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五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核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	自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起 三年
Robert C. Nicholson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	自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起 三年
The Earl of Cromer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	自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起 三年

附註：

- (1) 就公司章程附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
- (2) Richard M. Hext先生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並同時退任副主席。副主席一職將由Daniel R. Bradshaw先生接任，彼將由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Mark M. Harris先生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
- (4) 李國賢先生及Brian P. Friedm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再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續任十二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第87(1)及(2)條，Christopher R. Buttery 先生、Paul C. Over先生(兩位為在位時間最長的董事)及The Earl of Cromer 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第86(2)條，李國賢先生及Brian P. Friedman先生（兩位均為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延長其任期十二個月，並將有資格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利益

於本年任何期間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第24頁至第29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以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紀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接獲的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認股權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5,626,612	18,386,905 ²	3,200,000 ¹	27,213,517	2.12%
Richard M. Hext	—	3,333,333 ¹	—	5,000,000 ¹	8,333,333	0.65%
Mark M. Harris	6,282,261 ⁵	12,121,001	—	3,200,000 ¹	21,603,262	1.68%
Paul C. Over	—	—	23,535,041 ³	3,200,000 ¹	26,735,041	2.08%
李國賢	—	—	60,807,220 ⁴	—	60,807,220	4.74%

附註：

- (1) 若干董事已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認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第57頁至第59頁的長期獎勵計劃內予以披露。
- (2) Turnwell Limited持有18,386,9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的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的全部股本。

董事會報告書

- (3) Ansleigh Limited持有23,535,04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的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故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的全部股本。
- (4)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及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9,935,122股、1,059,725股、22,335,373股、7,377,000股及10,1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先生所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5) 由Harris先生所控制的Dragon Island Shipp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6,282,261股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系人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¹	投資經理及核准借貸代理	好倉	110,200,000	8.59%
		淡倉	—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7,055,253	6.79%
		淡倉	—	

附註：

- (1) JP 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投資經理（就43,098,000股股份而言）及託管公司／核准借貸代理（就67,102,000股股份而言）之身份持有。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售予其五大客戶的貨品及服務少於所有出售貨品及服務之30%，而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所有購入貨品及服務之30%。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下列關連交易：

由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新興保險」)提供的保險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協議，新興保險已被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保險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的自有、租賃或代他方管理之貨船提供此等保險服務。新興保險亦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提供保險服務。該等服務乃按商業條款及以一般業務過程向本集團提供。

本公司董事李國賢先生間接擁有新興保險約35%的權益，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新興保險因此為李國賢先生的聯繫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新興保險的保費為200,000美元，該金額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700,000美元。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文所述的交易而發出的豁免函，倘若能履行若干條件，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等交易已履行下列條件則以上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

- (a)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在一般及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礎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倘未有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本集團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條件經已在二零零五年獲履行。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其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而訂立(基於所選擇的樣本所見)；及(c)並無超出聯交所先前給予豁免所批准的上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的守則條文。請同時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及薪酬委員會

核數及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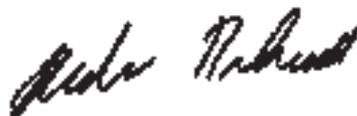
核數師

帳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所知以及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核數師報告

致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7至第127頁的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本核數師亦已審核於帳目附註23所指，載於第47至第51頁薪酬報告內第2、3、4及6節的披露資料，(「可審核部分」)。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的帳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帳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帳目及於帳目附註23所指，載於薪酬報告之部分，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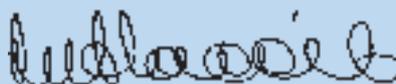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504,309	544,128
商譽	7	25,256	25,25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	8,138	8,838
投資證券	10	—	200
衍生資產	11	3,382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333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4	1,200	4,150
		<u>555,618</u>	<u>582,57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00	—
存貨	13	9,138	6,564
衍生資產	11	1,607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043	20,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質押 / 有限制	14	430	1,910
— 未質押	15	82,081	41,651
		<u>118,499</u>	<u>70,233</u>
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11	180	—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4,567	35,315
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14,912	36,021
應付股息		—	12,995
應付稅項		1,851	1,801
		<u>61,510</u>	<u>86,132</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u>56,989</u>	<u>(15,8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12,607</u>	<u>566,673</u>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11	1,360	—
長期借貸	17	301,973	334,103
		<u>303,333</u>	<u>334,103</u>
資產淨值		<u>309,274</u>	<u>232,570</u>
權益			
股本	18	128,184	126,701
保留溢利	19	126,308	54,967
其他儲備	19	54,782	50,902
總權益		<u>309,274</u>	<u>232,570</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批准



董事
Richard M. Hext



董事
Mark M. Harris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u>223,931</u>	<u>232,01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	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121,280	39,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93</u>	<u>106</u>
		<u>121,434</u>	<u>39,94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	96
應付股息		—	12,995
		<u>111</u>	<u>13,091</u>
流動資產淨額		<u>121,323</u>	<u>26,8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5,254</u>	<u>258,873</u>
權益			
股本	18	128,184	126,701
保留溢利	19	104,320	24,718
其他儲備	19	<u>112,750</u>	<u>107,454</u>
總權益		<u>345,254</u>	<u>258,873</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批准



董事
Richard M. Hext



董事
Mark M. Harris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433,704	302,244
燃料、港口開銷及應付其他聯營體成員款項	5	(169,021)	(113,361)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5	264,683	188,883
其他收入	20	735	431
直接開支	21	(114,752)	(69,012)
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		(11,811)	(8,54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3,516	—
營運溢利	22	162,371	111,761
財務開支	24	(17,940)	(10,2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491	2,494
除稅前溢利		147,922	104,040
稅項	25	(779)	(485)
股東應佔溢利	26	147,143	103,555
股息	27	107,430	88,797
每股基本盈利	28(a)	11.58美仙	9.59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28(b)	11.46美仙	9.55美仙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千美元
以往呈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38,884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貨船部件成本所作的前期調整	2.2(vi)	(1,769)
經重列		37,115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8,19	81,313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減發行股份開支	18,19	71,68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	54
股東應佔溢利，經重列	19	103,555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19	1,660
已付股息	19	(62,8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經重列		<u>232,570</u>
以往呈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232,636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貨船部件成本所作的前期調整	2.2(vi)	(66)
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2.2(vi)	(330)
經重列		232,240
長期獎勵計劃受託人購入股份	18	(2,25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8,19	5,0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5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虧損	19	(1,360)
股東應佔溢利	19	147,143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19	3,990
已付股息	19	(75,4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u>309,2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9(a)	174,020	130,9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611)	(688)
已付海外稅項		(118)	(9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73,291	130,173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21,241)	(274,447)
出售固定資產		139,516	84
已收利息		735	78
收購附屬公司減現金流入		—	1,04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61)	(2,20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的增加		(500)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550	1,831
已收投資證券股息		—	227
有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4,430	179
收回應收融資租賃—資本部份		354	—
投資活動中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4,683	(273,208)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減發行股份開支		—	71,680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購入股份的付款		(2,252)	—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041	—
償還銀行貸款		(419,969)	(228,038)
支用銀行貸款		48,188	416,469
當時股東還款		—	(24,23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6,970)	(7,126)
已付股息		(88,467)	(49,812)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318,000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資本部份		(1,115)	—
融資活動中(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7,544)	178,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40,430	35,90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51	5,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b)	82,081	41,651

帳目附註

1. 一般事項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船隊，從事提供國際乾散貨運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帳目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本綜合帳目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的年度均貫徹一致地應用。

2.1 編制基準

綜合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綜合帳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並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帳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帳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帳目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統稱「新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無須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的影響，現階段未能確定新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與詮釋。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因應需要而作重列。

(i) 固定資產

(a) 貨船部件成本

過往，入塢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交付貨船時，一般於入塢時需更新或置換之主要部件的成本要按其估計可用期限(貨船交付後至其第一次入塢)予以折舊。本集團因此將入塢開支於產生時計入貨船成本並按其估計可用期限予以折舊。此等改變已應用於過往會計期間。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固定資產 (續)

(b) 剩餘價值

過往，固定資產之剩餘價值於購置日期進行估計，隨後估計剩餘價值之變動均不予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需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過往估計有別，該變動則作會計估計之變動入帳。

(ii) 財務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令(a)按公平值列帳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b)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c)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確認及分類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適用於過往會計期間，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不適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列為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此外，本集團的貸款按成本列帳。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a)按公平值列帳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b)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c)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持有該等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iii)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於過往年度，為僱員提供之認股權並不於損益表內列為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據此，授予認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所換取的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本期間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認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及預期可予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i)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續)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iv) 商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令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 以直線法按15年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出現之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予以註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及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v) 合併特別功能機構

特別功能機構指代表本公司進行業務活動，及本公司對其活動具有決策權之機構。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功能機構」後，當本公司與一家機構之關係實質上屬於特別功能機構之定義時，本集團將合併該機構。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vi)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於此帳目中就有關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作業之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合計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12號	
	以股權支付 的薪酬 [#] 千美元	商譽攤銷 [^] 千美元	貨船部件		金融工具 [^] 千美元	特別 功能機構 千美元	
			成本 [#] 千美元	剩餘價值 [^] 千美元			
(a) 綜合損益表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	—	—	56,048	56,048
燃料、港口開銷及應付其他							
聯營體成員款項	—	—	—	—	—	(56,048)	(56,048)
貨船折舊	—	—	(5,121)	1,992	—	—	(3,129)
入塢開支	—	—	5,042	—	—	—	5,042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3,990)	—	—	—	—	—	(3,990)
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4,617	—	4,617
商譽攤銷	—	1,772	—	—	—	—	1,772
	<u>(3,990)</u>	<u>1,772</u>	<u>(79)</u>	<u>1,992</u>	<u>4,617</u>	<u>—</u>	<u>4,312</u>
股東應佔溢利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 基本(美仙)	<u>(0.31)</u>	<u>0.14</u>	<u>(0.01)</u>	<u>0.16</u>	<u>0.36</u>	<u>—</u>	<u>0.34</u>
— 攤薄(美仙)	<u>(0.31)</u>	<u>0.14</u>	<u>(0.01)</u>	<u>0.16</u>	<u>0.36</u>	<u>—</u>	<u>0.34</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	—	—	67,978	67,978
燃料、港口開銷及應付其他							
聯營體成員款項	—	—	—	—	—	(67,978)	(67,978)
貨船折舊	—	—	(2,802)	—	—	—	(2,802)
入塢開支	—	—	4,505	—	—	—	4,505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1,660)	—	—	—	—	—	(1,660)
	<u>(1,660)</u>	<u>—</u>	<u>1,703</u>	<u>—</u>	<u>—</u>	<u>—</u>	<u>43</u>
股東應佔溢利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 基本(美仙)	<u>(0.15)</u>	<u>—</u>	<u>0.16</u>	<u>—</u>	<u>—</u>	<u>—</u>	<u>0.01</u>
— 攤薄(美仙)	<u>(0.15)</u>	<u>—</u>	<u>0.16</u>	<u>—</u>	<u>—</u>	<u>—</u>	<u>0.01</u>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往後生效之調整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vi)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續)

	採納之影響					合計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貨船部件 成本	剩餘價值 [^]		
以股權支付 的薪酬 [#] 千美元	商譽攤銷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列項目之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	—	(145)	1,992	—	1,847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	—	—	—	3,449	3,449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522)	(522)
商譽	—	1,772	—	—	—	1,772
淨資產	—	1,772	(145)	1,992	2,927	6,546
儲備						
股份溢價	1,691	—	—	—	—	1,691
僱員福利儲備	3,959	—	—	—	—	3,959
對沖儲備	—	—	—	—	(1,360)	(1,360)
保留溢利	(5,650)	1,772	(145)	1,992	4,287	2,256
權益	—	1,772	(145)	1,992	2,927	6,54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固定資產	—	—	(66)	—	—	(66)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	—	—	—	(330)	(330)
淨資產	—	—	(66)	—	(330)	(396)
儲備						
僱員福利儲備	1,660	—	—	—	—	1,660
保留溢利	(1,660)	—	(66)	—	(330)	(2,056)
權益	—	—	(66)	—	(330)	(39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淨資產－固定資產	—	—	(1,769)	—	—	(1,769)
權益－保留溢利	—	—	(1,769)	—	—	(1,769)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往後生效之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下跌及僱員福利儲備相應增加3,99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660,000美元)。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3 集團會計

(i)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帳目。

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任命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包括特別功能機構及非註冊成立實體)。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在適用情況下，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帳目時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帳。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以契約安排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在此安排下，本集團及其他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入帳。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4 固定資產

(i) 建造中的貨船

建造中的貨船均以成本列帳，而不計算折舊。所有有關建造貨船的直接費用（包括於建造期間就相關借貸資金的融資成本）均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成本。

(ii) 貨船及貨船部件成本

貨船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帳。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投放至營運狀況作擬定用途時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成本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貨船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產生的成本在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算其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貨船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何者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支出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內列支。

貨船折舊率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自初次註冊日期起計25年）內註銷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及其預計剩餘價值。

貨船部件成本包括當交付貨船時，一般於入塢時需更新或置換的主要部件的成本。其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貨船部件成本按其估計可用期間至其第一次入塢予以折舊。本集團隨後將入塢開支於產生時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用期限予以折舊。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其他固定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年率足以攤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估計可用年期的概要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四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至六年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四年

修復固定資產以達到其正常營運狀況所產生的主要成本均記入損益表。翻新的資產均進行資本化，並以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4 固定資產 (續)

(iv)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v) 出售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是指相關資產的出售收益淨值與其帳面值的差額，該等盈虧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列帳。

2.5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的購買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可辨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之部份。

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及當有任何事件或改變顯示商譽會被減值時，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回撥。出售公司的損益包括與所出售的公司有關的商譽的帳面值。

商譽乃就減值測試的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2.6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環境的變化顯示帳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攤銷的資產於事件或環境的變化顯示帳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2.7 租賃

(i)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會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產生的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7 租賃 (續)

(i) 經營租賃 (續)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由出租公司承擔絕大部份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帳。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ii) 融資租賃

(a)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貨船按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乃確認為一項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滿期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份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皆作為融資租賃入帳。融資租賃的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列帳。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產負債表負債的償還及財務費用。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租金責任的財務費用部份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支銷，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穩定利息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帳的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然而，倘本集團有合理機會可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後繼續享有其經濟利益，則按此較長期間折舊。

(iii) 出售及回租交易 – 本集團為承租人

出售及回租交易涉及由賣方出售一項資產並由賣方回租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回租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款項及出售價通常為相關的。出售及回租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及整個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7 租賃 (續)

(iii) 出售及回租交易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a)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份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出售及回租交易，皆作為融資租賃入帳。所有出租收入超過帳面面值的餘額都必須遞延及於租賃期內分攤。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融資租賃負債的償還及財務費用，以固定對尚未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穩定的定期利息率。

(b) 經營租賃

導致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出租人的出售及回租安排，皆作為經營租賃入帳。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融資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2.8 財務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於證券的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列為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對個別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倘若不屬暫時性下跌，該等證券帳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如引致撇減或註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確鑿證據顯示此新的情況及事件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則會將該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i) 按公平值列帳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 (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分類視乎持有該等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財務資產的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該等項目將不予繼續確認。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現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以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i) 按公平值列帳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包括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衍生財務資產最初於訂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定期按其公平值重列。產生自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衍生財務資產符合現金流量的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其對沖一個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則任何因而產生的盈虧的確認乃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

倘若此類別的資產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其按公平值列帳，而自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中確認。

此類別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則作別論。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與提取或償還貸款直接相關的附帶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期間運用實質利率法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為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9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或「非對沖」工具。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可滿足對沖會計條件的交易乃歸類為「對沖」交易；其他用作管理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則被指定作「買賣」交易。本集團按成本值為衍生金融工具入帳。衍生金融工具於到期日的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表，藉以與相關對沖交易(倘適用)配對。

就指定作對沖的利率金融工具而言，利率差別乃列入損益表融資收入及開支，以抵銷對沖交易的影響。指定為買賣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年末市值進行估值，名義合約價值與公平值的差額亦列入損益表融資收入及開支項下。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指定作買賣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法導致之收益或虧損乃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及倘其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以下其中一項：(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切承擔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ii)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沖外地營運的淨投資。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時所採取的策略作文件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及按持續基準評估及記錄該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用作對沖的多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11披露。有關股東權益內對沖儲備的變動載於附註19。

(a) 公平值對沖

獲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將連同其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任何變動一起列入損益表。

(b)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獲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有對沖效果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將在權益內確認。其無對沖效果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累計於權益內的公平值變動，將於相關對沖項目對損益表產生影響(例如被對沖的預測現金流量實現時)期間記入損益表。然而，倘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或一項負債，則以往在權益中包含的遞延收益及虧損會自權益轉出，並列入有關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次計算數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則當時存在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歸屬權益，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期交易被認為不再發生，列作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撥入損益表。

(c)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貨船上的燃料、潤滑油及船上備用品，乃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出售收益扣除預計出售開支計算得出。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指應收運費及租賃貨船租金，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倘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有關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到到期款項時，則確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額於損益表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

2.1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法律或推定責任，在解除責任時可能需要消耗資源，和能夠對所涉及數額作出可靠預計時，須為確認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2.14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數額可作出可靠預計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項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至10%供款，僱員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收入的5%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僱員，而其餘部份乃根據計劃的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如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責任 (續)

其他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亦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一般由僱員及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作出供款，而供款比率乃根據法定要求釐定。

本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僱員於其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退休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

(iii)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授予認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所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的認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的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及預期可予歸屬的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的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的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的直接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權益。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產生自過往事件的可能責任,且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還有可能是產生自過往事件的當前責任,但由於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由於責任的數額無法可靠地計算,有關負債未被確認列帳。

雖然或然負債未被確認列帳,但在帳目附註中須予以披露。當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變化,即有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有關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產生自過往事件的可能資產,且其存在只可能由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

雖然或然資產未被確認列帳,但當有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肯定收到經濟效益時,有關資產將確認列帳。

2.18 收入確認

(i) 貨船租賃

本集團從航運業務獲得收入,其中大部分源自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IHC」)聯營體,本集團視IHC聯營體為本集團的特別功能機構。

IHC聯營體的收入來自程租合約、期租合約及多份租船貨運合約,乃按應計制確認。

(ii) 貨船管理

貨船管理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列帳。

(iii) 其他

利息收益乃根據時間基準,按實質利率法計算。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18 收入確認 (續)

(iii) 其他 (續)

本集團使用淨投資法，於租約期確認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致使保持一固定之淨投資回報率。

股息收入在本集團被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入帳。

2.19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帳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帳目以美元列賬，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本位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帳內列為遞延項目。

(iii)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匯率進行換算，而其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均作儲備變動處理。

2.20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是由一項必須經過較長時期準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的資產收購、建設或生產而直接產生，並予以資本化成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有關成本產生的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2.21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2.22 股息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乃於本集團宣派股息期間的帳目確認為一項負債。

該年度後宣派的股息尚未於帳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在下個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的分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集中專注於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潜在不利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每個部門需分辨出及記錄其主要任務及與其工作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的概要載於風險登記冊，而該登記冊乃以該風險可能發生的程度及其後果，以及處理該等風險時記錄下來的程序及控制而評級。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世界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主要相對美元的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訂值的未來商業交易、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為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匯價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其主要成本燃料價格的波動而受到影響。燃料價格乃由市場的供求而釐定。為減低燃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使用遠期燃料合約對沖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提供銷售服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應收與貨運相關的貿易帳款之到期日乃視乎航程完成日期及確實港口開銷與其他航程相關費用之日期而定。

本集團會考慮衍生交易方的財政實力，方作出交易的決定。

帳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確保充足的流動現金結存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與其輪船融資銀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緊守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規定的契諾。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的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的長期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不時採用若干利率對沖工具，以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長期借貸及利率掉期的詳情，已載列於附註 11。

3.2 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遠期外幣合約的公平值使用結算日的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交易商所報的市價計算。

為作出披露，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於同類金融工具享有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乃持續進行，並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因其性質使然，難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一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作重大調整：

(i) 商譽減值

附註 7 載有關於商譽減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帳目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為本集團現時出售固定資產時扣除估計的出售成本後可獲得的估計金額(假設固定資產年齡及預期處於其可用年期結束狀態中)。

本集團估計其貨船的剩餘價值時，參考了上年度遠東市場及印度次大陸市場造船廠提供的輕排水量噸貨船以及同類貨船的平均鋼拆除價。

(iii) 貨船及貨船部件成本的可用期限

本集團貨船及貨船部件成本的可用期限，為本集團預期貨船及貨船部件可供應用的期間。可用期限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貨船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本集團估計其貨船的可用期限時，參考了同級貨船的過往平均可用期間、貨船的預期使用量、預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以及隨著貨船市場的變化及改良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退化。

本集團估計其貨船部件的可用期限時，參考了同類及同齡貨船的過往兩次入塢之間的平均期間以及貨船直至下次入塢前的預期使用量。

(iv) 租賃分類

凡轉讓絕大部分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轉讓絕大部分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精神、意向及應用，把其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經計及訂立租約時的市況、進行租約的期間、行使租約隨附的購買權的靈活度(如有)以及平衡各種可能性後，管理層認為給其最終列為融資租賃的租約，將於租約安排期滿前轉讓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或租約隨附的購買權(如有)有足夠吸引力可獲合理行使。相反，給列為經營租賃的租約，管理層認為租約將不會於租約安排期滿前轉讓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或不可合理肯定租約隨附安排的購買權(如有)將獲行使。

帳目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貨船船隊，從事提供乾散貨運服務。於年內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運費及租金	422,638	292,740
貨船管理收入	11,066	9,504
	<u>433,704</u>	<u>302,244</u>
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	(131,492)	(61,033)
應付其他聯營體成員款項 ¹	(37,529)	(52,328)
	<u>(169,021)</u>	<u>(113,361)</u>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	<u>264,683</u>	<u>188,883</u>

¹ 已扣除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共19,6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功能機構」導致本集團就IHC聯營體的會計處理方法有轉變。過往，來自IHC聯營體的收入乃按本集團參與聯營體的自有及租賃貨船應佔的聯營體點數計算，而本集團現在將該等活動全面綜合。此轉變應用於過往的會計期間，惟並無改變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的計算。

在達致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的營業額時，IHC聯營體向其他聯營體成員支付的淨運費及租金(扣除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乃按其他聯營體成員參與聯營體的貨船應佔的聯營體點數計算。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曾有兩大主要業務分部：貨船租賃及貨船管理。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提供乾散貨運服務，而貨船管理不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故本集團不再呈列貨船管理分部之資料。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董事認為提供乾散貨運服務乃跨國經營，該等業務的性質和成本的分配方法無法按照具體地區對營運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因此本帳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帳目附註

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貨船及貨船 部件成本 千美元	建造中的 貨船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所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對貨船部件成本所作的前期調整	218,013 (121)	3,075 —	— —	— —	— —	221,088 (12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7,892	3,075	—	—	—	220,967
添置	245,633	28,145	22	577	70	274,447
收購附屬公司	64,500	24,231	193	503	—	89,427
撤銷固定資產	(2,750)	—	—	—	—	(2,750)
出售	—	—	—	(88)	(12)	(100)
重新分類	35,700	(35,700)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60,975	19,751	215	992	58	581,9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所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對貨船部件成本所作的前期調整	20,311 1,648	— —	— —	— —	— —	20,311 1,6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959	—	—	—	—	21,959
年內折舊	18,276	—	192	202	—	18,670
撤銷固定資產	(2,750)	—	—	—	—	(2,750)
出售	—	—	—	(16)	—	(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7,485	—	192	186	—	37,86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23,490	19,751	23	806	58	544,1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95,933	3,075	—	—	—	199,008

帳目附註

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貨船及貨船 部件成本 千美元	建造中的 貨船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所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559,341	19,751	215	992	58	580,357
對貨船部件成本所作的前期調整	1,634	—	—	—	—	1,6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0,975	19,751	215	992	58	581,991
添置	67,390	51,436	1,764	651	—	121,241
撇銷固定資產	(2,903)	—	(346)	(92)	—	(3,341)
出售	(142,104)	—	(12)	(157)	—	(142,273)
重新分類	67,304	(67,304)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662	3,883	1,621	1,394	58	557,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所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35,785	—	192	186	—	36,163
對貨船部件成本所作的前期調整	1,700	—	—	—	—	1,7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485	—	192	186	—	37,863
年內折舊	28,701	—	516	335	12	29,564
撇銷固定資產	(2,903)	—	(346)	(92)	—	(3,341)
出售	(10,676)	—	(5)	(96)	—	(10,7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07	—	357	333	12	53,30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055	3,883	1,264	1,061	46	504,3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23,490	19,751	23	806	58	544,1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10,73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134,000美元)及4,41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279,000美元)的貨船部件總成本及累計折舊被列入貨船及貨船部件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貨船及貨船部件成本的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310,08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及26,29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

帳目附註

7. 商譽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成本：		
年初	26,585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扣除累計攤銷	(1,329)	—
收購附屬公司	—	26,585
	<u>25,256</u>	<u>26,585</u>
年終	25,256	26,585
累計攤銷：		
年初	1,329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扣除累計攤銷	(1,329)	—
攤銷(附註22)	—	1,329
	<u>—</u>	<u>1,329</u>
年終	—	1,329
帳面淨值：		
年終	<u>25,256</u>	<u>25,256</u>
年初	<u>25,256</u>	—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2.5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貨船租賃。因此，透過收購所獲得的商譽的帳面值僅分配至此業務分部，以供進行減值測試。

貨船租賃業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預測計算而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7.7%。

根據商譽的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沒有必要對本集團的商譽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

- (a) 預算營業額乃參照(i)貨船租賃業務的預計盈利，及(ii)本集團船隊的預計收租日數預測而得。
- (b) 預算經營開支乃參照(i)本集團船隊的預計收租日數，及(ii)本集團船隊的船齡預測而得。
- (c) 預算融資成本乃參照(i)預計未來利率，(ii)本集團船隊的預計規模及(iii)預期貸款預測而得。
- (d) 就業務環境而言，香港或任何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帳目附註

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帳	223,931	130,762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附註a)	—	101,257
	<u>223,931</u>	<u>232,019</u>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21,280	39,750
	<u>345,211</u>	<u>271,769</u>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帳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2。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38	8,33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1,000	500
	<u>8,138</u>	<u>8,838</u>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帳目附註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表決權／ 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Asi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前身為 Pacific Basin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股股份， 每股1美元	50%/50%/50%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Bulker (No. 103) Corporation	利比里亞共和國	200股「B」類股份， 每股21,917.8美元	63.5%/50%/63.5%	投資控股
中外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	2股股份，每股1港元	63.5%/50%/63.5%	貨船擁有 及租賃
Oriental Maritime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50%/50%/50%	投資控股
Oriental Maritime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50%/50%/50%	貨船租賃
Clair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50%/50%/50%	貨船擁有 及租賃
Star Pacific Bulk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股份，每股1美元	50%/50%/50%	投資控股
Star Pacific Bulk Chartering (HK)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50%/50%/50%	貨船租賃
Star Pacific Bulk Chartering (UK) Limited	英國	1股股份，1英鎊	50%/50%/50%	貨船租賃
太華船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0%/50%/50%	提供貨船 管理服務

帳目附註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表決權／ 應佔溢利	主要業務
太華船舶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股份，每股1港元	50%/50%/50%	提供貨船 管理服務
Pacific Basin Projec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股份，每股1美元	50%/50%/50%	提供原料供應 及海運服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實際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851	15,895
流動資產	5,734	2,763
	<u>17,585</u>	<u>18,658</u>
負債：		
長期負債	(5,867)	(9,871)
流動負債	(4,580)	(449)
	<u>(10,447)</u>	<u>(10,320)</u>
資產淨值	<u>7,138</u>	<u>8,338</u>
收入	28,257	4,204
開支	(24,766)	(1,710)
應佔溢利減虧損	<u>3,491</u>	<u>2,494</u>

帳目附註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00
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二零零五年並無添置、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對其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1. 衍生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附註a)	709	—
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 (附註b)	4,280	—
遠期運費協議 (附註c)	—	180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d)	—	1,360
總額	4,989	1,540
減：以下項目之非流動部份：		
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	(3,382)	—
遠期外匯合約	—	(1,360)
流動部份	1,607	180

(a) 利率掉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協議，以對沖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融資之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息利率之付款，詳情如下：

- (i) 名義金額約為11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1,000,000美元)，其浮息上限年利率約為4.9厘。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及

帳目附註

11. 衍生資產及負債(續)

(a) 利率掉期(續)

- (ii) 名義金額約為55,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 61,000,000美元), 浮息掉期為定息年利率約為3.5厘。倘浮息超過5厘, 該定利率會掉期為浮息, 惟倘浮息達7厘時則達到上限。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和為負債306,000美元。

(b) 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尚未履行之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 以每公噸介乎182美元至322美元(二零零四年: 介乎165美元至223美元)之價格購買約82,900公噸(二零零四年: 96,500公噸)燃料, 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訂立該等承擔旨在就與本集團長期載貨合約承擔有關之燃料價格波動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總額為負債24,000美元。

(c) 遠期運費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尚未履行之遠期運費協議, 以每日約19,194美元之價格購買九十日波羅的海大靈便型乾散貨船運價指數(Baltic Handymax Index), 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屆滿。訂立該項承擔旨在就與本集團的預期貨物合約承擔有關之貨運租金波動進行對沖。

(d)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與銀行訂立尚未履行有關購買約2,500,000,000日圓並同時出售24,800,000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 以支付以日圓收購一艘貨船之款項。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期內屆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遠期外匯合約之權益之損益, 將於結算日起計兩年內入損益表。

帳目附註

1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總額	20,063	—
減：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6,730)	—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u>13,333</u>	<u>—</u>
流動應收款項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總額	3,444	—
減：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1,635)	—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u>1,809</u>	<u>—</u>
應收貿易帳款－總額	10,531	7,850
減：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	(841)	(195)
應收貿易帳款－淨額 (附註b)	<u>9,690</u>	<u>7,655</u>
其他應收款項	5,028	6,434
預付款項	4,909	4,0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	1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c)	3,607	1,820
	<u>25,043</u>	<u>20,108</u>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出一艘貨船。根據該租約的條款，承租人有責任於租約期終結時購買該貨船。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的實質利率於租約期固定約為1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融資租約的應收款項總額、未賺取融資收入及應收款項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總額：		
不遲於一年	3,444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048	—
遲於五年	10,015	—
	<u>23,507</u>	<u>—</u>
減：未賺取融資租約的未來融資收入	(8,365)	—
	<u>15,142</u>	<u>—</u>

帳目附註

1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淨額：		
不遲於一年	1,809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101	—
遲於五年	8,232	—
	<u>15,142</u>	<u>—</u>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30日或以下	7,636	4,717
31—60日	603	1,978
61—90日	593	347
90日以上	858	613
	<u>9,690</u>	<u>7,655</u>

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與貨運相關的應收貿易帳款之到期日，乃視乎貨物運抵日期以及確實港口開銷及其他與貨運相關的費用的日期而定。

本集團的大量客戶分散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貿易帳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c) 應收關連款項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帳目附註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燃料	7,606	5,078
潤滑油	1,512	1,462
船上備用品	20	24
	<u>9,138</u>	<u>6,564</u>

存貨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14. 已抵押／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有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a)	<u>1,200</u>	<u>4,150</u>
流動資產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遠期外匯信貸 (附註b)	130	130
有限制存款 (附註c)	<u>300</u>	<u>1,780</u>
	<u>430</u>	<u>1,910</u>

(a) 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貸款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附註17(b))的抵押品。

(b) 該金額已作為銀行抵押，以獲授一項向本集團提供的遠期外匯信貸，該筆信貸金額為1,000,000美元。

(c) 二零零五年的款項乃就向遠期運費協議對方發出的銀行擔保而抵押，實際利率為3.9厘(二零零四年：1.9厘)，平均還款期則為165日(二零零四年：65日)。二零零四年的款項是由若干銀行保留作償還貸款之用。

已抵押／有限制銀行存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15. 未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21,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持作短期存款，實際利率為4.1厘及平均期限為7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將未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零四年：無)持作短期存款。

帳目附註

16.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帳款	2,869	3,73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80	24,179
預收帳款	9,918	7,406
	<u>44,567</u>	<u>35,31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30日或以下	1,437	2,225
31 — 60日	248	346
61 — 90日	326	392
90日以上	858	767
	<u>2,869</u>	<u>3,730</u>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17. 長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		
融資租約負債(附註a)	301,973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	334,103
	<u>301,973</u>	<u>334,103</u>
流動		
融資租約負債(附註a)	14,912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	36,021
	<u>14,912</u>	<u>36,021</u>
長期借貸總額	<u>316,885</u>	<u>370,124</u>

長期借貸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若。

帳目附註

17. 長期借貸(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多艘貨船。根據該等租約的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約期內任何時間購買該等貨船。由於倘出現違約情況，租賃貨船的權利將轉歸出租人，故租約負債實際上已獲得擔保。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的實質利率於租約期的固定利率為6.6%至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的總負債、未來融資開支及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融資租約的總負債：		
不遲於一年	36,138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4,465	—
遲於五年	294,499	—
	<u>475,102</u>	—
減：融資租約的未來融資開支	<u>(158,217)</u>	—
	<u><u>316,885</u></u>	<u>—</u>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融資租約的負債淨額：		
不遲於一年	14,912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1,074	—
遲於五年	230,899	—
	<u>316,885</u>	<u>—</u>

帳目附註

17. 長期借貸(續)

- (b) 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提早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有貨船及一艘建造中的貨船帳面淨值合共為534,200,000美元及若干銀行存款4,150,000美元的按揭；
 - (ii) 貨船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轉讓；及
 - (iii) 若干擁有貨船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	36,021
第二年	—	33,521
第三至第五年	—	97,869
第五年以後	—	202,713
	<u>—</u>	<u>370,124</u>

18.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				合計	千美元
	A類	B類	C類	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	—	—	120,000	120,000	12
股份轉換	53,333.40	63,999.96	2,666.64	(120,000)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增加的股本	533,280,666.60	639,935,600.04	26,663,733.36	—	1,199,880,000	119,98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增加的股本	1,066,668,000.00	1,279,999,200.00	53,332,800.00	—	2,400,000,000	24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股份轉換	(1,600,002,000.00)	(1,919,998,800.00)	(79,999,200.00)	3,600,000,000	—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3,600,000,000</u>	<u>3,600,000,000</u>	<u>360,000</u>

帳目附註

18. 股本 (續)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				合計	千美元
	A類	B類	C類	普通股		
未繳股款的已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53,333.40	63,999.96	2,666.64	—	120,000	—
股份置換時發行的股份	353,341,281.00	424,008,738.00	17,666,881.00	—	795,016,900	79,502
回購股份	(53,329.40)	(63,990.96)	(2,682.64)	—	(120,003)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股份轉換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353,341,285.00)	(424,008,747.00)	(17,666,865.00)	795,016,897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	—	—	—	221,993,712	221,993,712	22,199
	—	—	—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1,267,010,609	1,267,010,609	126,701
長期獎勵計劃受託人 所購入的股份 (附註b)	—	—	—	(5,000,000)	(5,000,000)	(2,25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轉予僱員的股份 (附註b)	—	—	—	4,799,999	4,799,999	2,16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	—	—	15,730,000	15,730,000	1,5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82,540,608	1,282,540,608	128,184

(a) 認股權

認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各授出日期之市價。已授出之認股權分別於三年及五年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到期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四日	55,500,000	2.500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 按相同數量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五日	5,000,000	3.87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按相同數量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五日

帳目附註

18. 股本(續)

(a) 認股權(續)

年內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份認股權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量 (千份)	每份認股權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量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500	55,500	—	—
已授出	3.875	5,000	2.500	55,500
已行使	2.500	(15,7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4	44,770	2.500	55,500

於44,770,000份(二零零四年：55,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中，5,170,000份(二零零四年：無)已按行使價2.50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已行使之認股權導致15,73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無)按每股2.5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獲發行。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87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已授出之認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使用二項式(「Binomial」)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美元)。

在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授出之認股權進行估值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期股息回報率為每年8%、(ii)每年股價波幅為50%、(iii)於各授出日期之無風險利率為每年4%及4.1%、(iv)倘股價高於行使價之100%，則僱員將行使其認股權及(v)於歸屬期後合資格僱員之預期離職率為每年0.4%。

(b) 有限制股份獎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現稱為「長期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以准許本公司授出有限制股份及有限制單位作為授出認股權以外之選擇。長期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之特別功能機構)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5,000,000股股份，總成本為2,252,000美元，其中4,800,0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授予若干僱員。已授出之股份隨後轉讓予僱員，餘下2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已授出之獎勵於三年或五年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歸屬條件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3,333,333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按相同數量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1,466,666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相同數量

年內已授出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參照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

帳目附註

19.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僱員福利 儲備 千美元	對沖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所報告	—	(56,606)	—	—	—	15,988	(40,6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就貨船部件成本所作的 前期調整(附註2.2(vi))	—	—	—	—	—	(1,769)	(1,769)
經重列	—	(56,606)	—	—	—	14,219	(42,38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	—	5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的溢價	59,114	—	—	—	—	—	59,11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溢價	55,128	—	—	—	—	—	55,128
發行股份開支	(8,448)	—	—	—	—	—	(8,448)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附註23)	—	—	1,660	—	—	—	1,66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03,555	103,555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	(62,807)	(62,8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105,794	(56,606)	1,660	—	54	54,967	105,869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5,990	
其他						28,9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經重列						54,967	

帳目附註

19. 儲備(續)

	本集團						合計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僱員 福利儲備 千美元	對沖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所報告	105,794	(56,606)	—	—	54	56,693	105,93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就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作出之前期調整 (附註2.2(vi))	—	—	1,660	—	—	(1,66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 貨船部件成本作出之前期調整 (附註2.2(vi))	—	—	—	—	—	(66)	(66)
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所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附註2.2(vi))	—	—	—	—	—	(330)	(330)
經重列	105,794	(56,606)	1,660	—	54	54,637	105,5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	—	(56)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轉予僱員 之股份轉入僱員 福利儲備(附註18)	—	—	(2,162)	—	—	—	(2,16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18)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11(d))	5,159	—	(1,691)	—	—	—	3,468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附註23)	—	—	3,990	—	—	—	3,99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47,143	147,143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	(75,472)	(75,4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0,953	(56,606)	1,797	(1,360)	(2)	126,308	181,090
代表：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7,948	
其他						68,3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126,308	

帳目附註

19. 儲備(續)

	本公司			合計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僱員福利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溢價	59,114	—	—	59,11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溢價	55,128	—	—	55,128
發行股份開支	(8,448)	—	—	(8,448)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附註23)	—	1,660	—	1,660
股東應佔溢利	—	—	56,060	56,060
已付股息(附註27)	—	—	(31,342)	(31,3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u>105,794</u>	<u>1,660</u>	<u>24,718</u>	<u>132,172</u>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5,990	
其他			(1,2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保留溢利，經重列			<u>24,71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就以股權支付的薪酬作出之 前期調整	<u>105,794</u>	—	<u>26,378</u>	<u>132,172</u>
經重列	<u>105,794</u>	<u>1,660</u>	<u>24,718</u>	<u>132,172</u>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轉予僱員之 股份轉入僱員福利儲備(附註18)	—	(2,162)	—	(2,16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18)	<u>5,159</u>	<u>(1,691)</u>	—	<u>3,468</u>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附註23)	—	<u>3,990</u>	—	<u>3,990</u>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26)	—	—	<u>155,074</u>	<u>155,074</u>
已付股息(附註27)	—	—	<u>(75,472)</u>	<u>(75,47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0,953</u>	<u>1,797</u>	<u>104,320</u>	<u>217,070</u>
代表：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u>57,948</u>	
其他			<u>46,37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u>104,3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達104,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4,700,000美元)。

帳目附註

2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2	7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43	—
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	227
其他收入	—	126
	<u>735</u>	<u>431</u>

21. 直接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貨船營運開支	31,900	19,298
貨船租金開支	29,459	18,659
貨船折舊	28,701	18,276
岸上間接開支	20,727	11,017
船上備用品銷售及顧問服務成本	3,965	1,762
	<u>114,752</u>	<u>69,012</u>

貨船營運開支包括經營自有及融資租賃貨船所產生之技術費用。該等費用包括船員開支、備件及零件、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和其他雜項營運開支。

帳目附註

22.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660	252
— 非核數	293	74
商譽攤銷	—	1,329
消耗燃料	48,894	22,882
船上備用品銷售成本	2,085	1,762
折舊		
— 自有貨船	26,241	18,276
— 租賃貨船	2,460	—
— 其他自有固定資產	863	394
包括董事薪酬之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3)	23,439	13,364
消耗潤滑油	2,269	1,509
匯兌虧損淨額	77	74
經營租賃的開支		
— 貨船	29,459	18,659
— 土地及樓宇	1,662	58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¹	646	195
不符合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		
— 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	(2,863)	—
不符合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 遠期運費協議	180	—
— 燃料掉期及遠期合約	(4,304)	—

¹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內。

帳目附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235	124
薪酬及花紅	18,528	11,334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3,990	1,660
退休金福利開支	686	246
	<u>23,439</u>	<u>13,364</u>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組成。

本年度期間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美元)。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於第48及49頁薪酬報告第2, 3及4節。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該四名董事的酬金為4,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美元)，並已於以上附註(a)中反映。年內應支付予該名餘下(二零零四年：兩名)僱員的薪酬為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美元)。進一步之詳情披露於第50頁薪酬報告第6節。

24. 財務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548	8,670
融資租賃利息	4,161	—
貸款安排費用	1,657	1,188
其他財務費用	588	357
利率掉期合約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 已變現	1,001	—
— 未變現	(1,015)	—
	<u>17,940</u>	<u>10,215</u>

帳目附註

25. 稅項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應繳稅項已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8	406
海外稅項	231	79
	<u>779</u>	<u>485</u>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的稅項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總額對帳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47,922</u>	<u>104,040</u>
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國家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總額	751	813
毋須課稅的收入	(333)	(549)
不能扣稅的開支	<u>361</u>	<u>221</u>
稅項開支	<u>779</u>	<u>48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零美元)。

2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的帳目內處理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155,074,000 美元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56,060,000 美元)。

帳目附註

2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屬於上一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相當於每股2美仙）	—	25,990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擬派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當於每股4.5美仙）（附註a）	57,948	—
已宣派中期股息及：		
— 於二零零五年已派付之每股30港仙（相當於每股3.9美仙）	49,482	—
— 於二零零五年已派付之每股8港仙（相當於每股1美仙）	—	12,995
— 於二零零四年緊接上市前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每股2美仙（附註b）	—	18,347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31,465
	<u>107,430</u>	<u>88,797</u>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尚未於該等帳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的分配。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於上市當日早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美仙，但不包括公眾股東。

帳目附註

2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所持的股份)計算。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美元)	<u>147,143</u>	<u>103,55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0,944</u>	<u>1,079,319</u>
每股基本盈利	<u>11.58 美仙</u>	<u>9.59 美仙</u>
相等於	<u>89.72 港仙</u>	<u>74.80 港仙</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美元)	<u>147,143</u>	<u>103,55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0,944</u>	1,079,319
就認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u>12,483</u>	<u>4,92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83,427</u>	<u>1,084,244</u>
每股攤薄盈利	<u>11.46 美仙</u>	<u>9.55 美仙</u>
相等於	<u>88.79 港仙</u>	<u>74.49 港仙</u>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長期獎勵計劃中的5,000,000份認股權並無計算入內，原因該等認股權在年內具有反攤薄作用。

帳目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帳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運溢利	162,371	111,761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利息收入	(735)	(78)
折舊	29,564	18,67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3,516)	—
商譽攤銷	—	1,329
來自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	(227)
滙兌差額	(56)	54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 衍生工具(不包括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	(4,124)	—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3,990	1,660
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營運溢利	167,494	133,169
存貨增加	(2,574)	(1,44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76	(2,205)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增加	8,924	1,43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74,020	130,952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3,711	47,711
扣除：有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1,630)	(6,060)
	82,081	41,651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以長期租約出租一艘自有貨船，並分類為融資租賃。該貨船於交易開始時的帳面值為13,700,000美元，並於資產負債表相應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15,500,000美元。

帳目附註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貨船及建造貨船合約	158,878	105,705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792	—
— 土地及樓宇	907	—
	<u>161,577</u>	<u>105,705</u>

不遲於一年到期的資本承擔為52,600,000美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目下的未來累計最低租賃應付款列表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貨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134	52,824	53,95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07	129,613	130,720
遲於五年	—	40,677	40,677
	<u>2,241</u>	<u>223,114</u>	<u>225,35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960	17,600	18,5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63	16,733	18,396
	<u>2,623</u>	<u>34,333</u>	<u>36,956</u>

帳目附註

3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貨船經營租賃項目下的未來累計最低租賃收入列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34,196	22,77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6,208	17,859
	<u>60,404</u>	<u>40,631</u>

3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購買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付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新興保險」)的保費(附註i)	245	199
應付中外船務有限公司款項(附註ii)	<u>6,204</u>	<u>5,175</u>

(i) 本集團透過新興保險簽訂若干貨船保險合約，新興保險為一家關連公司，該公司35%的權益乃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國賢間接持有。

(ii) 本集團向中外船務有限公司支付的淨運費及租金(扣除燃料、港口開銷及其他費用)乃按其貨船應佔的點數計算。

(b) 出售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收取Asi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的租金收入(附註i)	3,476	4,415
收取Asi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的佣金收入(附註ii)	<u>211</u>	<u>—</u>

(i) 本集團租出若干貨船予Asi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共同控制實體)。

(ii) 本集團為Asi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貨船確定服務並收取佣金。

帳目附註

3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 (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235	124
薪金及花紅	4,613	3,226
退休福利開支	11	6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2,090	753
終止合約福利	154	—
	7,103	4,109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i>直接持有股份：</i>					
P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313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118,775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股份：</i>					
Abbot Point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Beckley (HK) Limited	香港／國際	3,000,0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Bernard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1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Cape Knox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貨船擁有

帳目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Delphic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Eastern Venture Corporation	利比里亞共和國	10股「A」類股份， 每股1美元， 58股「B」類股份， 每股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clear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3,1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Flinders Island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Foreview (HK) Limited	香港／國際	10股「A」類股份， 每股1美元， 2,500,000股 「B」類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Foreview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River Shipping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Gwenyth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IHC Chartering (UK) Limited	英國	2股股份， 每股1英鎊	100	100	提供貨船管理 服務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100	提供貨船管理 服務

帳目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Judith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3,800,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Mount Rainier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Oak Harbour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100	100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提供貨船管理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HK)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每股10港元	100	100	提供貨船中介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股股份，1澳元	100	100	提供貨船諮詢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UK) Limited	英國	2股股份，每股1英鎊	100	100	提供貨船諮詢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USA) Inc. ¹	美國	100股股份，每股10美元	100	100	提供貨船管理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1及2}	中國	2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提供貨船諮詢 服務

帳目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PacMarine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每股1港元	100	100	提供測量及諮詢 服務
PacMarine Services (UK) Limited ¹	英國	1,000股股份，每股1英鎊	100	100	提供測量及諮詢 服務
PacMarin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股股份，每股1坡元	100	100	提供測量及諮詢 服務
PMS Services Co., Ltd.	韓國	10,000股股份， 每股5,000圓	100	100	提供測量服務
Taylor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100	貨船租賃
Union Bay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貨船擁有
Verner Shipp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租賃
Wharto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00股股份，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貨船擁有及租賃
Bright Cove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Crescent Harbour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Eaglehill Trading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帳目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Famous Time Group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Future Sea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Lake Joy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Lake Stevens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Good Shape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Wide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擁有及租賃
Pacific Basin Bulk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股份，1美元	100	—	非小靈便型 乾散貨業務 租船貨運合約
Pacific Basin Bulk Chartering (UK) Limited	英國	1股股份，1英鎊	100	—	非小靈便型 乾散貨業務 租船貨運合約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2)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3)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4)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帳目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5)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6)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7)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8)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9)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0)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1)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2)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3)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4)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5)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6)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7)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	貨船租賃

帳目附註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不列顛 哥倫比亞省	1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貨船諮詢 服務
Pacific Basin Shipping (Germany) GmbH	德國	1股股份，25,000歐元	100	—	提供貨船諮詢 及顧問服務
PB Mark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股份，1美元	100	—	遠期運費協議 租賃方
IHC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股份，每股1美元	100	100	提供貨船管理 服務
Pacific Basin Agencies Limited	香港／國際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日本分公司 之控股公司

¹ 該等附屬公司的帳目尚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及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66,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71,000美元) 及91,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191,000美元)。

² Pacific Basin Shipping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乃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本集團已悉數繳足其法定股本200,000美元。

本集團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業績					
營業額	433,704	302,244	54,188	27,924	18,257
燃料、港口開銷 及其他費用	(131,492)	(61,033)	—	—	—
應付其他聯營體成員款項	(37,529)	(52,328)	—	—	—
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 的營業額	264,683	188,883	54,188	27,924	18,257
除稅及出售收益前溢利／(虧損)	124,406	104,040	22,686	(2,354)	3,2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22	104,040	22,686	(2,027)	3,256
稅項	(779)	(485)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7,143	103,555	22,686	(2,027)	3,256
上市前股息	不適用	49,812	13,900	—	—
上市後股息	107,430	38,9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1.58	9.59	2.85	(0.25)	0.4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74,117	652,805	212,702	192,515	148,242
負債總額	(364,843)	(420,235)	(173,818)	(169,447)	(123,148)
淨資產	309,274	232,570	38,884	23,068	25,09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節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並詳細載列該綜合業績編製基準的招股章程。由於沒有重大的影響，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並無就節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業績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與帳目第67至127頁所載者相同，並按帳目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可授權本公司將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總額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應付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為25,654,812股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該等股息,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及更新長期獎勵計劃下2%全年上限的發行授權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詞彙

「逆航貨物」	指	與標準航向相反方向運輸的貨物，即在通常是卸貨區的港口裝貨，及在通常是裝貨區的港口卸貨
「壓載日」	指	貨船在未有裝載貨物的情況下航行的日子
「波羅的海乾散貨綜合指數」或「BDI」	指	波羅的海交易所發出的一般乾散貨運市場指標（以較大的散貨船現租金為基準）
「波羅的海 Supramax指數」或「BSI」	指	波羅的海交易所於每個倫敦工作日公佈BSI，該所對照與標準「Tess 52」型貨船有關的一系列固定航線資料。此貨船為52,454載重噸，配有4 x 30噸起重機及抓揚機，而最大之船齡為10年。指數根據期租(t/c)回報予以公佈並用於確定貿易路線及貨運期貨協議的結算價格
「光船租賃合約」	指	載有由船東及光船承租人所簽訂合約的文件，內附所有條款及細則，例如合約期限、租用價格、交易限制及訂約雙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光船租賃」	指	於一段時期租用或租賃一艘船隻，在此期間，船東僅提供船隻，而承租人則提供船員連同所有儲藏物及燃料並支付所有營運開支
「燃料」	指	在貨船發動機內燃燒、內含燃油及柴油的燃料
「租賃」	指	有關貨船或船上空間的商業租賃合約
「租金」	指	根據光船租賃合約或期租合約所賺取的貨船收入（程租合約所得的貨船收入，見「運費」）
「承租人」	指	租用貨船用於貨運或其他目的的個人、商號或公司

詞彙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等貨船的旗國以及所屬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適用規章的獨立協會
「商業管理」	指	關於貨船擁有權及營運方面涉及從貨船獲取經濟價值的管理，包括貨船融資、購銷、包租或租賃、出航、保險及索償、帳務及企業管理
「租船貨運合約」	指	與程租合約類似，但租船貨運合約乃指在議定期間內有兩次或更多次的裝運。有關合約可能為期數月或數年，且並無特定貨船
「合約貨物」	指	根據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進行載運的貨物
「控股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確使本公司按其意願進行事務： (i) 透過持有股份所賦予該等人士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或 (ii) 透過擁有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控制權
「吃水」	指	吃水線與貨船龍骨底部之間的垂直距離（即貨船在水中的深度）
「入塢」	指	將貨船移上岸，進行檢查、維修及／或修理水下部份

詞彙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運載量的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FFAs」或 「貨運期貨協議」	指	透過買賣遠期持倉特定時間租賃費率，提供對沖遠期運價市場風險的手段的遠期運價協議。對比波羅的海交易所頒佈的每日市場指數，以現金結算。
「船旗國」	指	貨船註冊的國家
「運費」	指	根據程租合約或租船貨運合約獲取的收入
「順航」	指	自主裝貨區到主卸貨區的典型貨物運輸流程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指	40,000至5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可裝載包括大小宗散貨在內的多種貨物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指	10,000至3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通常裝有起重機等裝卸貨物的設備。該類貨船主要裝載小宗散貨及有限數量的大宗散貨，非常適用於運輸貨物至可能有吃水限制或缺乏裝卸貨物設備的港口
「ISM 規則」	指	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
「大宗散貨」	指	包括鐵礦石、煤炭及穀物的乾散貨
「小宗散貨」	指	例如林業產品、鋼鐵產品、化肥、農產品、礦石及石油焦、鈾鋁礦、水泥、其他建築材料及鹽等乾散貨

詞彙

「新建造貨船」	指	在建或已落實訂單的貨船
「停租」	指	貨船暫時不能根據其租賃合約條款營運，並在該租賃合約下損失收入的期間
「P&I」	指	保障及賠償，指船東或承租人就第三方責任投保，例如油污、貨物損壞、船員損傷或死亡等
「P&I 協會」	指	提供保障及補償保險的互助保險協會
「現租市場」	指	通常為運輸單一貨物或就短期貿易而即時租賃貨船的市場
「期租合約」	指	在協定期間內租賃貨船。在此種情況下，船東按天收款，並負責營運貨船及支付營運開支，而承租人則負責支付航程開支，並承擔在港口或航程延誤的風險，惟因貨船缺陷造成的延誤除外
「期租合約對等」	指	根據程租合約或租船貨運合約所獲取的收入淨額，列示為航程期間的每日船租
「噸位」	指	泛指任何類別的遠洋載貨貨船
「噸」	指	公噸
「程租合約」	指	船東據此程租合約由裝貨港運輸貨物至卸貨港而收取運費。船東負責支付營運開支及航程開支
「貨船營運開支」	指	有關開支包括船員開支、保險、備件、貯存物及潤滑油、貨船維修與檢查、佣金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航程開支」	指	在航程途中產生的燃料開支、港口費用及運河通行稅(或通行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電話: (852) 2233 7000 傳真: (852) 2865 2810

www.pacbasin.com